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约旦*

关于约旦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JOR/1。

约旦哈希姆王国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实施情况的第二期报告

1998年

目 录

	页 次
表索引	5
第一部分	6
第一条：对妇女的歧视	6
第二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7
第三条：确保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第四条：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14
第五条：两性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16
第六条：禁止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18
第二部分	18
第七条：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	18
第八条：代表本国政府参与国际活动	20
第九条：国籍	21
第三部分	
第十条：教育	22
第十一条：就业	33
第十二条：保健	41
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权利	48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	50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5
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57

目 录(续)

	页 次
今后打算与工作安排.....	64
参考资料.....	68
附件(一) 参与本报告撰写工作的单位名称	69
附件(二) 《约旦全国妇女工作纲要》	73
附件(三) 《约旦全国人口纲要》	80

表索引

编号	标题	页 次
1.	15岁以上居民年龄、性别、教育结构一览表	24
2.	1996 - 1997学年高中班级、性别、专业情况一览表.....	25
3.	1996 - 1997学年职业学校专业与性别结构一览表	25
4.	1995 - 1996学年约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一览表.....	26
5.	非政府组织培训科目一览表	27
6.	辍学女生、家长、校长关于辍学原因的观点一览表.....	31
7.	约旦18岁以上居民经济活动年龄、性别结构详表	34
8.	约旦15岁以上从业人员职业性别结构一览表	35
9.	1993 - 1996年期间托儿机构发展状况一览表	40
10.	妇女计划生育措施一览表	43
11.	医护力量与居民比例一览表	44
12.	医务部门职业工会女性会员统计表.....	45
13.	1990年和1997年卫生保健部下属妇幼中心妇女怀孕间隙期诊察活动一览表	46
14.	计划生育受益妇女人数增长情况一览表	47
15.	1993年和1996年初级保健中心数目增长概况	52

约旦哈希姆王国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实施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1992年7月约旦哈希姆王国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就该《公约》第一年的执行情况提交了初次报告。现根据该《公约》第18条1(B)款，就该《公约》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间的执行情况提交第二次报告，内含对初次报告不足方面的补充内容。

本报告撰写工作体现了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共同努力。在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的要求下，政府和非政府单位提供了本报告涵盖的各项基本统计材料。本报告的初稿由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秘书处起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曾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支持下，就报告的修改问题三度召集政府和非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及对此甚表关注的法学家进行座谈讨论；随后又在妇发基金的支持下，召集所有上述单位组建了一个全国性的工作班子，对本报告进行定稿。凡为本报告的起草向约旦妇女全国委员会提交材料的单位以及参加座谈和参加全国定稿会的单位名称均列入本报告附件(一)。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将向所有的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分发这一报告的文本，供他们制定计划时参照使用。

第一部分

第一条

“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是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约旦现行法律中没有“对妇女的歧视”一词，但约旦《宪法》已包含了不歧视妇女的基本依据。其中第6条第一款规定“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存在任何权利和义务的歧视，不论其种族、语言或宗教信仰如何。”约旦《宪法》中约旦人一词的所指包括女人和男人，二者完全一样。约定俗成也好，法律阐释也罢，一国的整体亲缘关系都同时涵盖两性。也许有人会说《宪法》正文不涵盖两性差异。这一点给对妇女的歧视留下法律上的空子，但是我们的《国家宪章》通过有关男子和女子共同参与约旦社会发展的明文规定，肯定了这种宪法上的平等，确定了不分男女实施公民平等、公正和机遇均等的原则。《国家宪章》是一种非强制性的理念文献，奠定国家工作的基础，确定国家的大政方针。

2. 除了已被保留的条款以外，约旦对该《公约》的批准表明，约旦要为确立男女平等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因为约旦批准或参与的国际条约具有法律效力。这里值得一提的是，直到本报告起草之日，该《公约》

所有必要段落未能在官方报刊发表而使之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3. 应当指出的是，尽管约旦《宪法》和诸多法律条文不无平等原则，但是一些行文包含某种歧视的法规仍然有效。与此相关的情况本报告将在第4、5、14、16、32、41、50、53、95、97、102、139各段中一一陈述。但与此相对，一些官方和民间人士对这些歧视性条款已经形成一些修改意见，而且某些条款的修改工作实际上也已完成(本报告将对此附加说明)。但是法律的修改工作从申报、研讨到提请立法机构核准，再移交相关机构实施等操作过程还面临许多困扰。同时还应指出，在约旦，对女性歧视的行为并非出于什么法律规定；在多数情况下像许多传统社会一样，都来自世代习俗，此类问题本文件的相应部分将予提及。关于约旦妇女的状况，可以作这样一种概括：一方面是法律的规定与实施；另一方面是妇女和整个社会对妇女权利的无知，各行各业对妇女状况的统计极少进行，媒体对女权意识传播力度很差，以及各级学校由低到高各类课程对此类问题的极少涉及。这前后两个方面形成巨大反差。而约旦加快妇女地位改善的障碍正是来自这种反差。对此，本报告将结合《公约》内容逐一加以陈述。

* * *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办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4. 平等原则已经写进《宪法》，这一点在第一条中已经提及。约旦《宪法》在赋予约旦人集会、结社、组织政党和与国家权力机关对话的同时，确立了约旦公民享有就业、教育、安全与担任公职等权利，对约旦人的个人自由、言论自由，履行宗教礼仪的自由也提出了保证。尽管平等原则在约旦《宪法》和法规中都有所体现，但是部分法律如前所述，还有与妇女权益相抵之处。对这类法律的修改已着手进行，这在本报告相关条文中将陆续陈述。除上述法律以外，政府机关实施的一些规定(如关于户口的若干规定)中也有类似抵触。尽管对这类机构的监督难以顺利进行，但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的措施业已完成。这一点后面也将提及。

5. 我们有理由感到乐观的是，政府和民间都有一种共同愿望，即对那些对妇女存有歧视的法律和做法进行改革。虽然这种改革的过程短期内不会结束，它需要较长的时间去积极开展工作。尽管如此，这种改革实际上已经在着手进行。约旦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使妇女有可能更加广泛地参与社会活动。但是这种社会变革与一种对法律条款进行实际修改这两者相互配合的局面尚未出现。因此，仍然有一

些立法和做法可能表现出对妇女的歧视。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立法给予男人而不是女人以某种特权，因为只有男人才能对妻子、儿女、父母、姐妹承担最大的责任(有关各类权益在社会保障、退休、健康保险和所得税等各项法规中都有所体现)。

6. 为确立约旦对人权原则的承诺，为体现约旦对平等原则的支持，约旦批准了一系列国际条约，其中包括：

1. 《世界人权宣言》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7. 《禁止并惩治集体屠杀罪行公约》
8. 《儿童权利公约》
9.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0. 《关于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2.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13.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15.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 *

2.(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7. 尽管对一些其内涵对妇女权利有损的法律进行了修改，但是任何一条修改都未明文规定对妇女歧视进行惩罚的内容。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覆盖的时期内，作为扶持妇女的全国性机构，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与非政府团体一起，在研究现行法律并对之提出修改建议的问题上，已经有了明确的意向。

* * *

2.(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8. 尽管目前还没有保护妇女不受歧视的既成法规，但在本报告所覆盖的时期内，一些致力于为妇女提供保护的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措施已经出台。从政府这一级讲，自1995年3月以来，首都安曼警察当局就已通过数名安全警官参加处理家庭暴力工作组一事，着手筹建家庭维护处。1997年4月又组建了第二个工作组，开始对性侵犯受害者进行调查。现在，关于必须建立一个保护妇女、儿童免受家庭暴力机构的意向已经很明确。同时，随着约旦民主生活的恢复，男子和妇女任何一方都可通过多种方式就自身的权利提出要求。如：建立监督检查办公厅，以关注国家各类机关执行各项法律的情况，同时议会应当出面把对实权机构的监督作为自身的一项使命。

而非政府组织则建立了数家妇女问题咨询中心，并且计划为遭遇暴力袭击的妇女建立一些收容中心。关于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的具体任务和工作方式，本报告将在第18-21各段分别陈述。该组织一经成立，我们便有了一个特别机制来关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不过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全国委员会的任务并不包括受理个人投诉的内容，而只是从政策的高度为加强妇女的整体权利开展工作。

9. 目前有一家非政府组织已就那些因非法同居而受到行政拘留的妇女的教养问题进行了研究，以便保护她们不因维护家庭尊严而遭到杀害。这家组织的研究对象涉及25位妇女，她们犯有通奸、婚外孕、私奔等伤风败俗的行为。该组织从宗教、法律及社会三个方面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研讨，弄清了这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与下列因素有关。这些因素是年龄、文化层次、家庭与社会关系、成长环境以及媒体的影响等，即年轻无知、文化水平低下、家庭破裂、社会关系松散、居住环境贫困、拥挤，以及黄色影象等。所有这些都是作风出现问题的主要因由。该组织还从心理和社会角度对那些被教养院收容的妇女的处境进行了研讨，并通过教育讲座和让青年融入社会之类的节目，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或意见，一面对她们进行帮助，一面防止社区出现以维护家庭尊严为由而加害他们的情况。

* * *

2.(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10. 约旦法律赋予男女公民对其他公民或私人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以及对政府当局或公共机构提起诉讼的权利，但未规定对歧视妇女者采取惩罚措施。

* * *

2.(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11. 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总方针和总取向这个框架内，在本报告所覆盖的期间内，已经有了一种共同的取向，这就是修改法律和营造一个认同变化的社会氛围，两件事应该相互配合。一些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组织以及其他的社会民事机构以妇女权利和《公约》条款为题，在王国各地召开了一连串的座谈会，举办了一系列学习班。同时，一些非政府组织还建起了指导性的电话热线，以接受妇女申诉，为她们提供法律、社会和心理方面的咨询。此外，各种媒体或通过日常节目和公众渠道，或通过专题报道，如关于国际妇女节、地区的和全国的乃至国际性的会议等专题报道，在妇女权益问题上也发挥了教育公民的作用。

* * *

2.(f) 采取一切适当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12. 虽然多年来为修改某些对妇女构成歧视的现行法规进行过不少研讨，提出过不少要求，但一直未能形成相应的机制来对各项法规进行通盘研究，或与政府当局一道推进修改工作。而随着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的建立，完成这一使命的工作机制便已形成。至于委员会的工作，本报告第(20)节将作出详细陈述。

13. 法规的修改工作不容易，不可能一下完成，不过还是要比改变社会习俗、公众意向和惯常行为容易得多，后者需要更长的时间乃至超过一代人的时间。要触动约旦社会的传统习俗，仅靠本报告所覆盖的期限是不够的。不过人们现在已经可以感受到妇女状况的积极变化，以及公众对此变化的接受程度。其最好的例证便是1950年代到1990年代人民对妇女教育一事的认同，以及在此期间社会对妇女就职问题的观点变化。

* * *

2.(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14. 1960年《约旦刑法》（第16号法令）的部分条款已在一些人权和女权组织与活跃分子当中引起异议。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所属的法律委员会（其详细情况将在本报告的第14 - 16、32、50、51、53、97各段分

别陈述)对其中的部分条款提出了修改方案(包括第281、292、340各条),要求在这些条款中明文规定一切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身心伤害、强奸、谋杀等均应受到惩治。此外还要求修改关于惩治私通的第282条。遵照伊斯兰法制和人权原则,这些条文的修改方案,对男女平等和量刑平等的原则都给予了应有的注意。第281条规定,“离婚者不面见法官或代理法官,也不按《家庭权利法》要求,在15日内进行离婚登记者,处以一个月以下的监禁或15个第那尔以内的罚金。为了对离婚不履行登记手续,进而给离婚后的妻子造成伤害者加重处罚,法律委员会建议修改有关条款,规定“要求离婚者在离婚事实成立后的15日内,不按照《人身关系法》的规定进行离婚登记者,处以一个月以下的监禁或100至500第那尔的罚金。”

15. 第292条涉及对强奸罪进行惩治的具体内容。该条文的修改工作已于1988年完成。内容如下:

- “1. 在女方(非妻室)不情愿的情况下,以威逼或引诱手段与其发生性关系者,处以10年以上的苦役。
2. 对敢于强暴15岁以下少女者处以极刑。”

这样,就加重了对强暴妇女罪行的惩治,直至极刑。值得一提的是,该条文对非强暴的两性交媾,特别是对15岁以下少女的案例实施惩治的问题并未触及。为此,全国委员会下属的法律委员会建议上述第292条在保留原先两款的情况下,增加3、4两款。具体文字如下:

- “3. 对未经暴力或胁迫而与不满15岁少女发生性关系者,处以苦役。
4. 对未经暴力或胁迫而与不满12岁的少女发生性关系者,处以7年以上的苦役。”

16. 《刑法》第340条第1款规定丈夫撞见妻子或妻室之一与他人通奸,而于现场将二人杀死或打伤时,可求助于“合法辩护”(不受惩罚)。对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取消“合法辩护”一词,而代之以男女双方可同样求助的“减刑辩护”,而这种事情在实际生活中却是很少发生的。

* * *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7. 根据内阁的决定,作为提交约旦妇女地位的一大政治举措,约旦妇女的政治讲坛——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于1992年3月12日成立,主席是尊贵的贝丝梅·宾特·台拉勒公主殿下。该委员会具有相关官方机构和主要民间团体的代表资格,其宗旨是将约旦妇女提升到平等的地位,使之密切参与发展大业。通过官

方和民间这种为实现共同追求而进行的战略协作，现在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得到正式认定的机制，为应该采取的方针提出建议，以确保妇女在政治参与、卫生保健、教育、就业以及财产所有权等方面，均与男子一样享有平等的机会。

18. 为确立妇女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内阁于1996年9月12日通过决议，责成其承担下列义务：

- a.1. 全面制定妇女问题的方针政策，确定政府体制和非政府体制各自的优先事项和工作计划。
- a.2. 继续实施《全国妇女工作纲要》，积极推进各有关事业的发展。
- a.3. 协同有关方面对现行法律和其他各种与妇女有关的法案及规章进行研讨，以确保其中不包含歧视妇女的内容。

a.4. 为实现妇女的权益或避免对妇女的歧视，全面提出有关法律和规章的建议。

a.5. 为改善妇女地位而努力，就一切有关妇女的问题，开展本国的、阿拉伯地区的和国际性的工作，加强彼此之间的工作联系，开展情报交换和经验交流的活动。

a.6. 参与一切与妇女事务有密切关联的各种发展计划的制定。

a.7. 参与政府组建的与妇女问题有直接间接联系的各种委员会、官方机构或协商组织的活动。

a.8. 关注各类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特别是国家计划中关于妇女问题的方针与实施状况与工作的进展程度，以确认其不对妇女构成歧视。

a.9. 建立全国委员会和国家各部及各种社会机构之间的联络网，要求所有这些机构与全国委员会一道为实现其目标而工作。

a.10. 组建一个非政府妇女组织的统筹机构，称作“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按照全国委员会的指示确定其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法。

* * *

b. 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对所有官方而言，是妇女工作的权威机构，所有官方机构在采取任何有关妇女工作的决定和措施之前，都应听取它的意见。

c. 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代表王国参加一切与本国和阿拉伯地区以及与国际妇女事务有关的机构和

会议。

19. 委员会在采取与妇女事务有关的措施时，向首相提出建议和报告。1993年，全国委员会与王国各省一切与妇女问题有关的官方和民间机构一道制定了《约旦妇女工作纲要》。这一纲要以约旦《宪法》和《国家宪章》为主要出发点，又以伊斯兰法制原则和阿拉伯社会的价值观为根本立足点，核心内容包括立法、经济、社会、政治、教育、保健六大方面。全文请见本报告附件(2)。

20. 全国委员会秘书处是全国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它的工作将与全国委员会所属的三个主要集体——法律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及政府组织联络网协调运作，有关情况可简述如下：

a. 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所属法律委员会由若干女性和男性法学家组成，负责对约旦的法规进行全面核查，确定哪些内容对妇女有歧视或对妇女权利有损害，而后再提交全国委员会批准，为提交议会辩论、作决定进行准备。

b. 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包括约旦妇女各主要组织的代表，其目标是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对各个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北京会议以后约旦工作计划的落实进行工作协调和组织协调，从而在贯彻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提出的法案及政策过程中成为一种推动机制。

c. 政府机构联络网的组建需经各部大臣和书记官的直接协调，由各部和国家机关中数名男、女官员组成。联络网的成员向委员会提出政府部门中有关妇女状况的资料，协助全国委员会对各种问题进行考察，为解决这些问题推出必要的政策、法案作好准备。同时，对《北京行动纲要》中关于政府一方的条款，以及《约旦妇女工作纲要》这二者的执行情况进行考察的工作，也将通过这个联络网的成员来完成。

21.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已经与几个非政府组织联手制定了一项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的工作纲要。这一工作是在实施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进行的，其宗旨是提高约旦妇女地位，使之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中，成为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这一纲要强调约旦公民的整体性和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强调在法律上认定妇女的权利和地位与社会对妇女的实际态度这两者之间存在很大差距，认为缩小这种差距事关重大。

22. 这个工作纲要主要以北京文件提出的12条核心内容为依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件大事：平等、公正和妇女权利、妇女自身能力的强化、政治参与和决策、家庭大事、消除贫困、参与对自然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对环境的保护。这一纲要体现了约旦向北京大会作出的承诺。该文件经过两年多的漫长编制过程才得以完成。它体现了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和作为一种对话机制的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几个方面的协作精神。

它将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共同努力加以贯彻执行，必将加强彼此之间的密切合作。

23. 在提高妇女对自身基本权利的认识方面，非政府组织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这类组织中有相当一些单位建立了工作组，就妇女在法律、社会、政治、宗教等各个方面基本权利开设各种讲座。又如，一个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个“儿童权利”座谈会。在对北京大会国际文件中关于儿童权利的核心问题进行研讨的基础上，从宗教、法律、卫生保健与文化教育等不同角度对这个专题进行了分析，并进一步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在消除对儿童的歧视方面所可能发挥的作用进行了探讨。

24. 一个非政府组织推行了一项基层民主化计划，以促进妇女对民主制度的理解，帮助她们认识参与决策的重要性。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切都是通过妇女促进小组来进行的。她们的工作包括举办多期妇女训练班，促使妇女推荐自己为候选人，参加1988年大选。同时，这些小组还负责散发有关性别歧视的材料，特别是通过竞选活动、吹风会以及同一些有影响的政治人物进行对话等活动来进行这项工作。她们还推出一些引进出版物，鼓吹两性民主平等意识和女性参政的重要性。此外，这些小组还就一般妇女、女性候选人、女选民参与决策的作用作出评估。至于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则是妇女没有一定的席位、社会对妇女的传统观念、媒体中的妇女形象以及一票参选制——按照这一法律人们只对部族负责，公民选票虚弱无力，因为选票只服从部落的一致利益；此外还有女候选人竞选资金短缺，以及非政府组织因受现行《团体法》的限制不能参与政治活动而作用不大。这项民主化计划一出台便就妇女以选举人和被选举人的身份参政的问题提出许多建议：第一，围绕这一问题增加更多的工作小组，并有足够的时间在大选前完成组建工作。第二，把女选民和女候选人面临的政治和社会问题作为小组的工作重心。第三，对14岁至18岁未达选举年龄的少女以及18岁以上的女青年进行教育，增强她们的参与意识。第四，改变妇女在宣传媒体中的性别形象。第五，在宗教文献中寻找妇女参政的依据。第六，组建工作小组促进《选举法》的改革，确定妇女参选的名额。

25. 一个非政府组织就儿童权利问题制作了电视剧；还对社会上机遇较少的阶层（指权益遭到侵害的妇女、老年人、青年人）实施了以强化他们公民权利为目标的保护计划，内容包括提供指导性服务、开设技术培训班和进修班，以及建立社会和家庭问题工作组，向不同阶层提供卫生、法律、心理、社会及家庭等多种性质的服务。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则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开设讲座，同时对妇女案例提供咨询服务，并进行法庭外协商调解；此外，还就妇女法律问题提供热线咨询服务等。这个组织的统计资料表明，1994年至1997年期间经由专家协商调解的案例达600宗，而移交法庭的只有400宗。

* * *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

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6. 约旦政府批准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编制的《约旦妇女工作纲要》是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政府要求各级机构在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努力实施纲要的要求。关于在决策机构中确定妇女份额问题(指政府公职或议会席位的配额制)引起的议论甚多，甚至因为要求实行这种制度而一度出现种种呼吁，但政府还是没有就此采取任何措施。虽然现在还没有什么特别积极的哪怕是临时性的办法来实现男女平等，但显然加强妇女地位现在已是一种大方向，其明显标志是1993年及1993年以来的高层人事变动，即上院确认了两名女议员，此后又有几名妇女被任命为法官，而各级政府中也至少安排了一名妇女。

27. 但社会民事机构还是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去制定这类有利于妇女的积极措施。因此，妇女要进入非政府组织、职业工会和工人联合会这类机构的领导岗位，还必须遵循公开竞争的程序。据了解，各政党自1950年代起便有妇女参加活动，但他们的领导岗位一般都没有给妇女拨出一定份额。他们当中只有一个政党的领导岗位给女党员留出了20%的份额，这算是一个例外。

* * *

4.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28. 母性是约旦妇女的主要特性，约旦对此表示特别的尊重。为此，在本报告所覆盖的期限内，妇女产假在约旦法律中得到延长。约旦政府根据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的意见对1998年的《民事条例》作出调整，把原先60天带薪产假延长至90天。至于私营部门的女工，1996年制定的《劳动法》规定产假由6周延至10周，享受全薪待遇。在“妇女怀孕期间，工作单位不得将其除名”这条规定中，还包含了妇女上班时要准许她们定时给幼儿哺乳的具体要求。虽然采取了这些维护母性的措施，但有些人还是怀疑这些措施是否对妇女有利，因为老板很可能会由于这些法律规定而不愿意雇用女性。而关于这些措施对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会造成多大影响，目前还未做过任何调查研究。

29.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私营业主钻《劳动法》的空子，侵害女工权利。1996年第8号文件——《劳动法》第72条明文规定，雇用不少于20名已婚女工的业主应安排适当场所作为4岁以下儿童的育儿室，其容量应不少于10名。但有的公司却想方设法缩小登记在册已婚女工的实际数字，用这种办法破坏《劳动法》，逃避《劳动法》规定的为儿童保育提供支持的法律义务。无独有偶，另外一个私人机构的办法是让上岗的女职工与之签订无定期的预约退职合同，以便于他们在女职工怀孕的情况下，或者当他们不愿按照法律规定给女职工以哺乳时间的情况下，迫使她们自行退职。据此，政府与民间机构要求对那些不尽法律义务、或者只顾自身利益而无视法律的业主施加严厉的惩罚。

* * *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30. 约旦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表现为对传统习惯的固守。不论男女双方还是作为整个社会内核的家庭，这一条都可得到印证。1995年对约旦妇女现状作出的一项研究表明，这种行为模式基于以下四大缘由：这就是家庭觉悟低下，特别是两性待遇的不同；整个社会觉悟水平低下；妇女自甘地位低下，没有自信，对自身正当的法律权利一无所知；再就是大众媒体起消极作用。

31. 在家庭这个层次上，父亲享有一种受敬重、有权威的特别地位，在家庭内部男孩子通常都被赋予一种父亲般的可压过女性的那种权威，从而对女孩子确立男性的特别地位：男性具有当家做主、说话算数的权威。这是一种模式化、定向化的延续过程。女孩子就是这么长大成人、嫁为人妻、再扮演母亲曾经扮演过的角色，重演昔日的家庭故事的。研究表明，约旦社会在男人与女人的关系上，特别是在家庭内部的角色分配上，仍然信守一套严格的价值观念体系，这就是传统的家庭角色应当坚持下去，男人就是男人，女人就是女人。而关于女人对自身角色的心安理得和她们对自身正当法律权利的无知这一点，也进行了取样调查，结果表明三分之二的人相信女人不该和男人讲平等，而另外40%的人则认为妇女已经拥有了她的社会权利。至于媒体的作用，调查的结果表明，在两性关系方面它曲解了平等民主的观念，同时曲解了解放的含义，以图固化妇女的传统形象。

32. 1973年第34号文件——《民事法》规定，“户主一语，本法的终极解释是父亲。在父亲去世、或丧失或放弃约旦国籍时，在其子女、妻子或妻室中有任何一人保留约旦国籍的情况下，户主由年纪最长的妻子或儿子取代”。但该条文中没有“在丈夫去世、丧失或放弃约旦国籍的情况下，妇女成为家庭的女户主”这样的内涵。为此，法律委员会对这一条文提出修改建议如下：“户主一语，本法的终极规定是父亲。在父亲去世、失踪、长期外出、断绝音讯、丧失或放弃约旦国籍而其妻或妻儿之一保留约旦国籍的情况下，户主的优先顺序如下：

1. 约旦妻子。
2. 原户主无妻子时为年龄最大的子女(子或女)。
3. 妻室中年龄最大的妻子。

而实际情况是家庭男子之一为户主，这是通例。因此，由妇女掌管的家庭比例明显较低。1995年，这样的家庭仅占全约旦家庭的10%，因为按照习俗，约旦家庭是以家中一位男性的名义进行民事登记的。

33. 习俗和普遍行为有时仍然制约着约旦妇女的进步。但与此相对，当妇女进入现代化工作领域和某些非传统职业时，还是可以得到某种社会认同的。媒体对于一些妇女破天荒进入那些不久前还曾是男性专利的领地的事，时不时会有一些报道。社会对这类情况总的来说态度是积极的，尽管这类工作关系到飞机和公共汽车驾驶，乃至与走向决策岗位不无联系。顺便提一句，约旦法律中并没有什么文字规定妇女不得从事何种工作，只有一种例外，那便是危险工种，妇女不得从事这类工作，《劳动法》中是有规定的。有关细节，本报告将在第105段中加以说明。

34. 为改变男女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错误观念的偏见，非政府组织采取了联合行动。一些组织还特别就所谓性的社会观举办训练班、安排会见、开设讲座，并就性别模式和重男轻女的问题演出戏剧，还对约旦社会的性暴力进行调查研究，如此等等，做了很多很多的工作。

35. 公安局的统计数字表明，针对妇女的犯罪案件已由1993年的326起上升到1996年的483起，占当年案件总量的12.5%。至于在妇女身上发生的案件类别，则为：蓄意谋杀(8.3%)、杀人未遂(3.3%)、绑架(6.8%)、重大伤害(18.4%)、奸污(48.7%)、强奸(13.5%)、误杀(1%)。作案对象比率最高者为不足18岁的少女，占39.3%；次高为18-27岁的妇女，占31.7%；而非约旦女性中作案对象的比率则为11.6%。至于作案因由，则介于几种因素之间，其中最主要的是家庭纠纷，达42.6%，出于一时纠纷的占18.4%，出于维护尊严的占13.2%。

* * *

5.(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36. 前面已讲到约旦社会重视母性角色，然而这一角色的仆从色彩经常压过它的社会功能色彩。在父母对子女责任的问题上性别作用已经固化，父亲的作用是拿主意，赡养家庭，母亲的作用是照应孩子。即使如此，性别的作用也还是随着女性受教育比率的增长而开始发生变化，以至女性能越来越多地参与家庭决策。另外，女性上班比率的增长也对性别角色的改变有某种影响，但有关这种变化的程度和原因，目前还没有进行充分的研究。

37. 法律规定，在离婚已成为事实的情况下，孩子的养育由母亲负责，母亲之后由仅次于母亲的女人负责，直到孩子成年。有关条件细节本报告第191段将予以说明。

* * *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38. 1996年第16号文件——《刑法》辟出一大节文字包括第309-318条共计10条，专门涉及唆使妇女卖淫罪及对一切拉皮条或企图拉皮条、或威逼、诱骗妇女卖淫者处以的各种刑罚，以及任何为卖淫提供场所者和生活来源全部或部分来自淫业者应受的惩罚。该法有两条内容涉及危害公共道德罪，规定任何出售、传播、制作、或在公共场所展示淫秽物品者，或经管这类场所乃至传播何人出售这类物品的信息者，均应予量刑。还有一条涉及在任何公共场合有碍风化者应受的刑罚。所有这些条款总括起来均构成反对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的法律依据。

39. 至于对妓女和拉皮条者本人的刑罚，则处以3个月至3年不等的监禁。拉或企图拉不足20岁的女子与他人发生非法性关系，或者拉任何女性卖淫者，课以5-50镑的罚金。而以威吓或虚假托辞拉或企图拉妇女卖淫，或给妇女麻醉品以进行非法性行为者，处以1-3年监禁。对那些为卖淫提供场所，或经管这类场所，或在这类场所工作，或协助他人经营或求租这类场所者，或拥有房舍而将其用于卖淫者，此类人等处以6个月以下监禁或课以100第那尔以下罚金，或二者并举。对任何受托经管6-16岁男童，让其住进妓院或进出妓院者，处以6个月监禁，或课以20第那尔以下罚金。但嫖客作为妓院存在的根本因素，却不受法律制裁，而只让他们充当见证人，这一点反映了《刑法》的缺陷。现在有许多人要求对这一法律进行修改，以便对嫖客判刑，对这种人的刑罚恐怕应当比参与妓院活动的人还要重。

40. 实际上卖淫的犯案率并不高，1994年为62起，1997年降至39起。有关专家认为这个数字不过是实际案例的10-20%而已。卖淫案例需现场捉拿，而这样的现场按《刑法》的界定，是一种以出卖肉体为盈利目的，并同时有一对以上男女作案的处所。专家认为这样一种界定本身足以对统计数字的低下作出解释。因为法律有空子好钻，在这个界定内警察捉不到人。他们认为卖淫的事完全有可能通过经纪人牵线搭桥，以及利用夜总会、街市和出租公寓这类场所来进行。

* * *

第二部分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41. 虽然《约旦宪法》中不存在性别歧视，但约旦妇女是在获取宪法权利二、三十年之后才得到选举权和选举资格的。获得议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1974年；获得地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1982年。《选举法》除年满19岁这一条规定外，对选民既无性别上的条件，也无文化和不动产等条件。上届议会参选率表明，妇女选举热情很高，她们的参选率在一些部门即便不比男性高，也和男性等同。这里值得提出的是她们进行选举登记时所遇的困难。选举证是按户口发放的，这就意味着女人的选票是与丈夫的选票捆绑在一起的，因女人在同一户名下登记，想到本户口以外的站点投票是不可能的。

42. 由于国家政治形势特殊，1967年到1989年期间，约旦人民未能行使议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89年和1993年这两届选举中，妇女得到提名资格，但只有一名女性在1993年获胜。在地方选举中，尽管妇女可以行使选举权，但她们不愿参加地方议会的竞选活动。为鼓励妇女投入这种场合，根据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尊贵的贝丝梅·宾特·塔拉勒公主殿下的倡议，内阁确认和批准了99名妇女全国和地方议会的议员资格。由于这一举措，而有15名妇女自荐为议会的议员和议长，结果10名妇女成功，其中一名还当上了一个地方议会的议长。

43. 妇女参政，受命也好，当选也好，在地方和中央的哪一级就职都很重要。《全国妇女工作纲要》认准这一点，把妇女参政看成它的一个关键问题。纲要明确规定支持妇女参政，要让整个妇女界和整个社会都认识到妇女参政的重要性。

* * *

7.(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44. 1993年以来的历届政府都至少要任命一位女部长，以显示女性的存在，有一届政府还曾有过两位女部长。《民事服务章程》关于任命、提升和行政级别的文字中没有性别歧视的问题，但在本报告覆盖的期限内，并未任命过任何一名女性担任部级秘书长一职。就妇女进入民事决策岗位而言，进入一级官职的比率只有6.9%，但进入二级官职的比率则达到38.6%。尽管有这样一个过得去的比率，但她们之中能当上司局长的比率也只占司、局长总数的7.5%。但司法当局在此期间却任命了两位女法官，开了约旦历史之先河。这是约旦妇女工作，特别是1995年北京大会以来的重大成就。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所有机构的决策岗位上都要增加妇女参与的程度。

* * *

7.(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45. 约旦妇女通过慈善会这个渠道开始参与社会生活是一种历史性的突破。这种参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发展一直同步进行，妇女对社会发展部所属慈善会的参与率达 18.8%，对各级工会的参与率虽达 25 - 30%，但进入工会决策岗位的比率仍然较低。这些比例同样适用于 妇女对行业工会的参与。在那里，她们的参与率为 18.7%。至于政党，由于约旦党派活动刚恢复不久，妇女以政党创始人身份参与活动的比率只占 10%，但就她们在这些党内的实际资格而言，这个比率并不算大。有一个党因此而采取了一些优惠措施，以保证妇女进入党的决策位置。

46. 妇女参政的法律障碍已被拆除，但仍有一些其他障碍在阻挠她们行使这些权利。研究表明，风俗习惯排在主要障碍之列；加之《选举法》只允许投一个人的票，从而使男女选民只有一种选择，即把这张票投给本族的候选人，而此人通常又都是男性。经济上的障碍也不允许妇女像男子那样进行竞选活动。

47. 值得指出的是，随着约旦民主生活的恢复，一些民间社会机构在参与官方政策的制定方面会起更大的作用。就妇女问题而言，各界妇女组织都很活跃，数量也增加了。在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看来，这些组织和政府组织资格平等。因此，这些组织在制定那些与妇女生活密切相关的方针政策方面发挥作用是完全有保证的。在发挥约旦妇女的政治作用上，非政府组织必须显示其特殊的作用。本报告涵盖 1997 年议会选举的早期准备阶段；当时这些组织举办训练班、成立工作组、出版宣传品、组织妇女小组，外加建立一个宣传机构专为女候选人提供服务，工作很活跃。不过应该指出，妇女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并未得到完全的发挥，因为这类团体政治活动的效能受到 1996 年第 33 号文件——《志愿团体法》这一文件的限制。

* * *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48. 外交部女性工作人员占总人数的 17.1%，其中女性外交官只占 15.9%。在本报告覆盖的期限内，在外交界，像大使这等官职未曾任命过一位女性。因此，非政府组织强烈要求在这一领域实行配额制。在外交界这一比率比较低，但在 1990 年代，约旦妇女代表国家参加官方和非官方的代表团，出席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等国际会议，发挥作用还是很明显的。

49. 妇女到国际组织中去任职，并不存在什么障碍，但并没有什么全面统计可以说明约旦妇女担任这类组织各级职务的比率。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国际组织的职务空缺常常由民政厅在报纸上公布，因此这种场合对所有求职男女都是开放的。

* * *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50. 《约旦国籍法》准许约旦妇女在与非约旦人通婚或与持有非约旦国籍的人士通婚的情况下，保留自己的国籍。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下属法律委员会提出对《约旦国籍法》做出部分修改的建议，要求法律给予和非约旦人结婚的女子保留约旦国籍的权利，或因婚姻关系在已放弃约旦国籍的情况下恢复约旦国籍的权利。在约旦有些与非约旦人结婚的约旦妇女的子女，因国籍随父而在入学、求职等问题上遇到困难。还有一些人，其父因本国法律的关系，不能为其申请该国国籍，或者不等获得该国国籍，便同母亲一起被父亲遗弃，而成为身份、国籍不明者，从而造成种种有损人权原则的负面影响。针对这类情况，法律委员会要求法律授权内阁，让这些子女获得约旦国籍。

51. 户口本这种民事文件对于入学、领取驾驶执照这类公民待遇来讲是一种正式文件。根据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向民事与护照机构提出的要求，现已对《户口本发放条例》作了修改；该条例曾规定，与非约旦人结婚的约旦女子没有户口本。1996年12月12日以后，该条例增加了如下一段文字：约旦女子与外国人成婚后，一旦以独立户主身份进行民事登记，并说明其丈夫国籍者，可准予向其发放户口本。但其子女因国籍随父，不入户口。

52. 法律委员会就《民事法》的修订也提出了建议。关于这一点，第32条写明在丈夫去世的情况下，授予约旦妻子保留户口的权利，但她本人应为户主，而且已离异的妻子或寡妇则应准予获取单身户口。这类修改方案已由全国委员会呈交首相府，采取立法程序以纳入法律。

53. 约旦妇女的国籍不因其与非约旦男子结婚而受影响，但根据1969年2号文件——《护照法》，约旦女子未经丈夫许可不得获取护照或要求延长护照期限。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要求把这一条从《护照法》中删除。看来政府从新法中删去这一条款的意向是明确的。从手续上讲，这种修改建议实际上也已经被采纳。至于未成年人，则既可加入母亲或父亲的护照，也可应家长或法官要求办理单独的护照。

* * *

9.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54. 约旦对该《公约》第9条这段文字持保留态度，因该段文字与1994年《约旦国籍法》第3条第3款相悖，该款规定：“约旦籍人系其父享有约旦国籍者。”除该段与《约旦国籍法》冲突以外，约旦政府还

认为《国籍法》受若干政治因素制约，这些因素要求政府必须采取这种立场，何况约旦已在一项关于阿拉伯联盟的协定上签了字；该协定规定阿拉伯各国公民不得拥有双重国籍，因而也就认为该《公约》条款难于实施。然而正如前面第 50 段所说，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现在已正式请求内阁从人道主义出发作出决定，给那些与非约旦籍人士结婚的约旦妇女的子女以约旦国籍。

55. 在教育妇女，使之了解妇女在《民事法》和《国籍法》中有哪些权利方面，非政府组织发挥着明显的作用。与非约旦人结婚的妇女在其子女居留、教育、就职方面常常遇到困难。为此，非政府组织强烈要求撤销对《公约》第 9 条的保留，至少也应由政府方面采取一些补救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的积极措施还是存在的，如 1996 年第 1283 号高等教育委员会决议规定：那些与非约旦人通婚又持有约旦户口本的约旦妇女，其子女在约旦上大学，所有费用须与约旦自己的学生一样对待。

* * *

第三部分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56. 根据《约旦宪法》中关于尽可能给教育以保障(第 6 条第 2 款)、小学教育为约旦人的义务教育、公立学校免费(第 20 条)等规定，1994 年 3 号文件——《教育法》强调了这一权利，而且还提高了义务教育的要求，使之包括整个基础阶段(根据前述法律说明，为小学、初中和高中一年，即由原先的 9 年升为 10 年)。这一法律还强调两性平等。《教育法》在该章的某一条款中说：“本法律的终极含义包括两性字眼”。而在义务教育的强制性这一点上，已经采取的措施还不足以保证这一法律在 16 岁以下居民都能得以贯彻。学校教育中尚存辍学现象，有针对性的官方措施也尚未出台。

57. 根据这一法律，约旦教育学有三大基础：观念形态基础，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和人道主义基础，社会整体观念基础。社会整体观念基础强调 6 点：(a)约旦人在政治、社会、经济各个方面权利、义务平等，其差异只在于对社会贡献及参与程度的大小。(b)尊重个人自由，维护个人尊严。(c)保持社会凝聚力是社会每一个人的利益所在和必然需求，其基础是社会公正、个人和社会的需求平衡，个人与个人的合作和相互支持，其中包括实现整体利益和担负个人的和社会的责任。(d)社会进步以社会个体的组织程度为依托，从而使国家

利益和民族利益得到保证. (e)在民主体制的框架内, 参与政治的和社会的活动是个人应该享有的权利, 也是个人对社会应尽的义务. (f)教育是社会的需要, 所有的人都有根据自身特长和才干接受教育的权利.

58. 在这部《教育法》中, 教育阶段的划分为: (a)幼儿园, 时间以两年为限. (b)基础教育, 时限 10 年. 基础教育具有强制性. 公立学校免费招收 6 — 16 岁的学生. 男女学生不满 16 周岁的, 没有专家小组的医疗鉴定均不得除名. (c)高中时限 2 年, 教学分作两类: 一类是一般性中等教育, 进行综合性的基础文化教育; 另一类是专业性的实用教育, 着力进行职业培训.

59. 在上述教育阶段中, 女性入学率不差, 有时还胜过男性. 幼儿园阶段(或称学前教育阶段)入园不具强制性, 与男性入园率 27.05% 相比, 女性入园率也达到 23.93%. 基础教育具有强制性. 女性入学率达 93.98%, 男性达 94.25%. 高中女性入学率达 72.22%, 而男性达 67.22%. 至于 15 岁以上居民的文化程度, 1996 年生活状况普查结果显示, 在各个教育层次上还存在着性别差异. 有关情况可见表(1), 只有持有公共专科文凭的人例外, 他们当中女性比例占优势. 该表还显示, 女性受教育的状况一代比一代好, 年龄越低, 受教育女性的比例越高; 年龄越高, 这一比例就越低, 而其中多数又集中在“无任何学历”这个群体.

60. 全程中等教育包括理科、文科、法科、职业科 4 个科; 男生班与女生班数字有些差别, 然而这一差别一般不具什么意义; 真有差别的是职业科, 在那里女生班人数只相当于男生班人数的一半多一点儿, 有关情况请参见表(2).

61. 职业教育科目包括商科、农科、工科、医护科、饭店管理科、男服务生培训、女服务生培训. 表(3)显示, 农科和工科女生入学率极低, 饭店管理科入学率为零. 商科和医护科女生人数均高于男生.

62. 在约旦, 教育部、教育部以外的政府部门、难民救济署、私营部门及民间志愿组织等都面向社会办教育. 此外, 职业培训公司也按照约旦劳务市场的需求, 通过下属的 36 个中心, 其中包括 18 个女性中心向社会各界提供培训服务. 该公司到那些具备条件的地方提供这种服务; 也到学校、慈善会及其相关单位——那些公司未曾设点的地方进行这种服务. 但前往接受培训的女性数字仍然较低. 1993-1996 年期间, 职业培训公司培训的学员中, 女性只有 7500 人, 而男性则达 40000 人.

63. 高等教育阶段, 男女机会均等, 进入大学和各高等院校主要以上阶段的学业成绩为据. 约旦大学男女学生的注册比例是 100:94. 学生中有一部分人由于环境的关系, 资质不如同龄人, 机遇低于其他人. 为保证这些人受教育的权利, 作为一种特惠措施, 各大学专为他们留出 15% 的名额.

表(1)

15岁及以上居民年龄、性别、教育程度一览表

年 龄 (岁)	文化程度															
	无任何学历		小学		初中		职高		高中		专科		大学		总计 10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4.9	3.9	38.8	38.2	44.3	45.5	1.3	1.1	1.4	11.3	0.2	0.1	0	0	2353	2165
20-24	5.5	7	13.2	12.3	34.1	3.1	7.4	4.7	23.4	25	9.5	14.2	7	0.8	2028	1815
25-29	7.6	9.7	13.1	14	27	25.3	9	3.7	14.5	20	15.4	19.7	13.4	7.5	1760	1572
30-34	7.7	14.6	14.3	18	26.2	26	4.6	2.1	14.9	16.5	17.5	16	14.9	6.9	1195	1155
35-39	12.6	26	21	20.2	20.8	19.6	2.9	2.2	12.4	11.3	11.8	14.8	18.4	5.9	874	843
40-44	15.8	37.1	23.3	23.1	17.5	18.2	3.8	1.2	13.4	7.9	8.3	8.3	17.8	4.3	661	661
45-49	19.4	51.9	21	18	17	12.2	2	0.6	12.3	9.2	6.4	5	21.9	3.1	543	537
50-54	26.7	65.4	24.8	13.3	15	9.3	2.2	0.4	10.8	6.7	3.6	2.8	16.9	2.1	563	469
55-59	43.2	82.4	18.5	6.1	17.2	3.9	0.6	0.4	7.5	4.1	3.2	2.1	9.8	0.9	440	454
60-64	59.2	91.4	18.6	4.5	10.5	3.7	0.3	0	4.3	0.5	2	0	5.1	0	366	347
65-69	64.7	89.8	24.4	5.9	6.5	1.1	0	0	1.1	0.4	0.8	0.9	2.6	1.9	211	198
70-74	71.1	93.3	12.1	4.1	7.3	1.1	0	0	4.9	1.1	0.4	0	4.3	0.4	150	166
75+	80.5	99	13.5	0	2.3	0	0	0	2.8	0	0	1	0.9	0	198	169
总计	15.3	26.3	21.3	19.2	27.7	25.3	4.2	2.1	13.6	13.8	8.1	9.4	10	3.9	11347	10551

资料来源：统计司，1996年约旦生活状况普查。

表(2)

1996-1997学年高中班级、性别、专业情况一览表

	性别	合计	理科	文科	法科	职业科
高一	合计	2797	1141	887	48	721
	男生班	1354	459	439	20	436
	女生班	1389	662	415	28	284
	混合班	54	20	33	0	1
高二	合计	2635	1160	852	39	484
	男生班	1259	461	438	17	343
	女生班	1326	682	382	22	140
	混和班	50	17	32	0	1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6-1997学年教育统计报告。

表(3)

1996-1997学年职业学校专业与性别结构一览表

专业 类别	性别		
	男	女	合计
合计	23266	8398	31664
商	4535	5433	9968
农	783	58	841
工	7531	4	7535
医护	466	1588	2054
饭店管理	1304	0	1304
男服务生培训	8647	0	8647
女服务生培训	0	1315	1315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6-1997学年教育统计报告。

64. 女性在约旦国内高等学校各个层次的入学率与男性比较为34.7%，其中本科为42.7%，而到研究生(硕士、博士)阶段则下降到26.4%。约旦妇女占约旦总人口的实际比率为47.8%。如果连同这一比率一起考虑，那么女性在教育、公关、人文与宗教、工艺美术、自然科学、口腔医学、药学、边缘医学、工程设计这些专业的入学率要高于女性占人口的比率(如表(4)所示)，而在其他专业，女性的比率又低于其占人口的比率。

表(4)

1995-1996学年约旦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一览表

专业	合计	女	女性比率
教育	8232	4756	57.7
公关学	211	168	54
人文宗教	11892	7807	65.6
工艺美术	643	415	64.4
社会学	4755	2238	47
商业与物业管理	14460	3959	37.3
体育	1067	507	47.5
法律	5193	1355	26
农业	2059	921	44.7
自然科学	4126	2473	59.9
数学与计算科学	5589	1745	31.2
医学	987	319	32.3
口腔医学	628	333	53
兽医学	161	47	29.1
药学	3971	1953	49.1
边缘医学	2286	1163	50.8
工程设计	6706	1410	21
建筑	876	445	51.9
应用工程	1701	319	18.2
合计	75693	32343	42.7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部1996年年度报告。

65. 非政府组织主管着一批妇女教育、训练项目。教育口有55个民间团体拥有学校，这些学校男女学生比例相当。另有两个团体经管两所女子社区服务专科学校。在技术培训方面，这些机构按下表(5)的内容进行职业培训。但该表也表明，妇女学员的培训计划还是采取传统模式，学缝纫的和传统手工艺的人数居高不下，而许多工种，如建筑、木工、整型、油工、电工、汽车修理等那些在社会上通常被男人把持的工种，接受培训的女性就显得寥寥无几。

表(5)

非政府组织培训科目一览表

培训项目	团体数	受益人数	
		男	女
缝纫	240	136	4366
针织	124	26	1695
打字文秘	28	126	646
装饰	45	4	628
传统工艺	23	5	5673
插花	70	0	845
工艺设计	88	374	311
建筑工	1	48	0
木工	2	12	4
计算机	7	7	92
整形、油工、电工、机工	4	87	0
玻璃雕花	4	0	44
扫盲	21	128	366

资料来源：社会发展部1996年年度报告。

66. 关于非政府组织面向社会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的情况，前面一段已有陈述。除此之外，还须指出，他们在强调妇女教育的重要性而争取妇女享受平等的出国奖学金等方面，一直表现得很活跃。他们就义务教育的辍学现象，就启发民众认识妇女教育重要意义以及设立乡村扫盲中心的问题，就反映男女教育机会均等的戏剧、电影的创作与发行问题，还有健康文化等问题，分别召开座谈会，举行报告会。他们还就21世纪妇女教育问题召开座谈会，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关于女性教育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并就政府与

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在改善妇女教育地位方面的作用阐明观点。还有一个非政府教育机构就4年级和8年级学生数学、物理、阿拉伯语和应用技术等科目进行了两项研究，结果表明，8年级女生数学、物理两科成绩比男生低1.6%，而4年级女生的成绩比同年级男生的成绩高出5.6%。

* * *

10.(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67. 各学科所设课程与教学内容男女要求一致。高中统考出题男女要求一致。师资安排两性标准一致。在教育部所属学校任职的女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58%，基础教育阶段则占总数的59%。教育部公立学校女校长占校长总数的4%，而在全王国各级学校中则占总数的67%；在各级学校的分布状况为：幼儿园98.5%，基础阶段66.7%，高中53.3%。

68. 约旦学校总数为4408所，这是1996-1997学年的统计数，其中2414所为男女混校，808所为女校。这些学校的管理工作分别由教育部、教育部以外政府机关、难民救济署、私营部门及私人团体负责，男女无任何差异。而教师与学生的人数比，则女性状况更佳，一位女教师可对16.4名女生，而男校一位男教师则对27.2名男生。

69. 为应付学生人数的迅速增长，约旦的学校租用了许多民房。这些房屋不适于做校舍，一般来讲面积小，照明差，卫生设备、实验室及其他条件均不能满足学校的基本需求。在教育部实施的《1998年教育发展总体规划》这个框架内，已经建起了不少专门校舍。1995-1996学年的统计表明，在租用校舍上课的学生比率占教育部所属学校学生总数的14.59%；在租用校舍上课的女生比率比男生还高，达15.6%，而男生则为13.5%。城镇学生在租用校舍上课的人数高于农村，前者为17.78%，后者为16.04%。

* * *

10.(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70. 经过多年发展，约旦男女混校比率有了增长。幼儿园除两所外，全部男女混班。基础阶段混校比率达58.8%，高中阶段降为18.2%；而高中女校比率为39.2%，男校对应比率为42.6%。大学这一级，约旦除一所女子大学外，其他各大学均为男女混校。但关于混和教育与单一性别教育优劣之比较尚未进行研究。社会上有一种担忧，认为混合教育间接地为拒绝混合的传统势力留下可钻的空子，结果对女性不利。但是通常混合学校都是根据家长的要求开办的。

71. 关于教科书与教学大纲的修改，教育部已就基础阶段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进行过一次普查，以了解女性在其中的形象。目前正通过教科书的试用和改进，关注妇女书本形象的改善。教育部目前正在制定一个计划，准备把一些与妇女有关的观念和问题列入教学大纲。

* * *

10.(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72. 争取奖学金主要凭学业成绩。按照这个标准，男女学生皆有权申请和争取这种奖学金。尽管有相当一些女生得到了这种奖学金，但无论是在约旦国内还是国外，女生实际得益于奖学金的人数比率与她们在校人数比率显然不相称，由于个人的或家庭的原因，女生多半不肯提出申请。1996年在约旦国内给予女生的留学名额只占留学总名额的19%，而实际上在出国留学的学生当中，女生的比率又降至7%。

73. 在政府颁发奖学金的同时，有65个非政府组织发放奖学金，女生受益于后者的成员比率是43.5%。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一些非政府组织只向女生颁发这种奖学金。另外还有31个机构向学生发放贷款，女生从中受益的比例为31%。

* * *

10.(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74. 1994年人口与住房统计结果表明，文盲率总体已降至14%，然而在男性居民文盲率为9.8%的同时，女性文盲却升至这个数字的一倍，而达到20.6%。为了把这个数字在2000年到来时降至8%，教育部正在作出努力。显然，教育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正在为开设扫盲中心的事进行合作，以便为那些幼年时期被剥夺了教育权的成年公民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为了防止那些在扫盲阶段已经掌握了读、写、算能力的人又倒退回去，约旦教育制度采取连续教育的原则，增设两个学年作为巩固阶段。为了培养人们继续学习的兴趣以参加中等资格考试，约旦还开办了夜校，并进行家庭辅导。

75. 早在1950年代约旦便已开始实行扫盲计划；在任何一个有10-15名男女扫盲学员的居民点，都设立了扫盲站，凡到站参加扫盲的男女学员其学习用品均由教育部提供。扫盲点的数目达573个；其中521个为女性扫盲点，进入这些点的学员90%为女性。值得指出的是，在10-30岁这个年龄段女性文盲比率低于男性。成人教育大纲面向男女两性，但其中社会文化用书的内容有些不同；其中一些题材是专为男学员安排的，另外一些则是专为女学员安排的，内容大都与养育子女、家庭卫生、家庭理财以及社会形象等有关。

76. 教育部还从学历培训和职业培训两个方面提出扫盲后计划。学历班有进修计划，这是为那些从扫盲班结业，但年龄已不允许他们参加正规教育的人安排的。完成这一进修计划的人授予的证书相当于基础教育6年级水平。学历班的第二项计划是夜校学习计划。这是专为那些不能继续正规学习的人安排的，这一计划培养学员参加中等资格考试。还有一种非正规学习计划，专为那些不能坚持去学校上课，但要通过自学而参加公立学校考试的人安排的。而在职业班，则实施一整套正规学校之外的培训计划。这一工作由一些半官方和志愿组织负责。

77. 《约旦妇女工作纲要》强调必须在2000年来临时将妇女文盲率降至10%。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以“约旦妇女与文盲：现实与未来挑战”为题，在1996年组织了一个工作组，并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宣传部门就相关政策与执行机制提出建议，推动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在自己的所在地段建立扫盲站。可关注这一问题的组织不超过3%，其中半数又都集中于首都一带。这些建议强调教育的强制性要得以贯彻就必须采取处罚措施，强迫父母把子女送进学校。

* * *

10.(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78. 1996-1997学年辍学率达0.9%，此前女生辍学率曾达0.69%；与此同时男生辍学率达1.16%。为遏制辍学现象，教育部正在采取措施，通过与地方行政官员合作的办法，迫使家长把辍学子女送回学校。但目前还没有辍学返校学生的统计数字。如果单就各阶段女生辍学率而言，那么基础阶段结束时为1.37%，高中阶段为1.87%。辍学主要原因不是早婚便是忙于家务或家境贫寒。

79. 1994年3号文件——《教育法》第十条规定：未满16周岁的学生不得从基础教育除名。教育部希望通过这一条规定进一步遏制这种现象。学校还通过教育指导员来促进学校与学生家长的关系，同时推动教育指导员与教师的密切合作，以了解辍学学生的需要，鼓励教师端正工作态度，积极处理和制止辍学和学生成绩低下等问题。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对家庭进行指导的力度。

80. 就约旦基础教育辍学的原因，教育部于1995年对全国各省50所学校进行了一次现场调查，结果显示，各省辍学率因采取对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调查根据辍学女生、家长和校长的观点，把辍学原因分作两类：一类是客观原因，一类是主观原因。表(6)扼要地显示了各种辍学原因所占的比率。

表(6)

辍学女生、家长、校长关于辍学原因的观点一览表

回答者	女生辍学主要原因	辍学比率%
辍学女生	成绩低下，多次不及格	42
	结婚及其他个人原因	35
	厌学，担心受处分	31
	家境贫寒，必须工作以养家糊口	14
家长	因惧怕体罚而厌学	48
	成绩低下屡遭失败	46
	女孩上学毫无意义	39
校长(就男女生辍学现象)	家庭贫寒	85
	家庭不重视女孩子教育	85
	家庭破裂	73
	学习成绩低下	69
	男生必须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	63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5年9月。

81. 家生、家长和校长的意见不一，表明校长对教师采取严厉惩罚的做法还缺乏认识，因而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调查还表明，学校环境不理想，设备不完善也是辍学的一个主要原因。辍学率高的学校，其中27%厕所不够用，34%厕所不像样，50%没有像样的图书室、实验室及教具。辍学率高的学校有一半远离学生住处，交通不便。调查表明，把地区差异作为辍学原因具有重要意义，就是说，辍学原因会因各地区生活条件的不同而不同。比如，北方某城市学生住家离学校太远成了该市女生辍学的主要原因；而在贝都因牧区，放牧羊群等的流动性更构成辍学的根本原因。调查就辍学现象提出了许多建议：第一，在正规学校组建专门班组，让辍学生重新上学。第二，重新考虑上学有困难的孩子们的上学地点。第三，为辍学者和上学有困难的孩子们设立咨询组织。第四，改善学校的物质条件。第五，对教师进行再培训，着力营造一个没有严厉惩罚的健康而又宽松的学习环境。

* * *

10.(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82. 男女学校各阶段，不管是教育部下属的学校还是私立学校，都应设置体育课，基础阶段1-6年级男女学生每周2学时；基础阶段7年级至高中2年级男女学生每周一学时。各教育厅分别组织厅辖学校男女代表队进行体育比赛，内容包括所有体育课程项目，如篮球、排球、足球则单为男队安排。教育部负责安排省厅级男女优胜队的体育比赛。此外，还举办校级、省厅级和部级文艺比赛，如演讲、诗歌、音乐、戏剧、散文、小说、科研、造型艺术、棋类等各种比赛。

83. 青年部关注妇女体育协会的活动，为拓展女子体育实践，改进和提高女子体育水平，并为制定计划和提出建议，该部与各有关方面经常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提高妇女对各项体育运动的参与程度并使之不断进步，青年部在其前景规划中，给妇女以特别关注。该规划包括传播妇女参与的积极观念，出版有关妇女体育的宣传教育刊物，在各省市开设女子体育活动中心，扩大女子体育活动基地，大力开展各地区的体育场馆建设，拓展女子活动的空间。此外，还致力于本国和阿拉伯两级体育协会的组建工作。

* * *

10.(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84. 1994年以来，教育委员会对基础教育大纲中有关人口教育的初步设想的肯定态度一直没有变。该设想对约旦人口教育一语的界定为：“它是一种教育行为，其宗旨是使受教育者能获取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并采取必要的态度去了解人口状况，及其目前和未来生活的全面影响，给受教育者本人及其家庭利益乃至社会、国家、民族和世界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使受教育者个人对人口状况的理解和认识与国家的教育思想和目标相一致，并根据这一点作出明确的决定。”

85. 人口教育内容涵盖几个不同的方面，每个方面又包含着一连串的问题。这些方面是：约旦人口的结构与布局；相关的统计资料；人口动力学；家庭与社会；人口与发展；人口、健康和营养；人口与环境体系；人口与国家及民族的安全等。而与家庭相联系的问题则包括男人、女人在约旦社会中不断变换的角色、婚姻、夫妻纠纷、离婚、妇女地位等。

86. 教育部就基础教育大纲进行的一次普查表明，有关民族和民事的教育课题有许多内容都与妇女教育有关，比如计划生育、改善健康状况、降低死亡率、普及健康意识、采用科学方法实施计划生育(如加大孕期间隔以维护母亲健康)等等；此外，还有一些文字材料，说明男女在计划生育中相互配合的重要性，以及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的共同权利等。所有这些都是妇女教育不可缺少的课题。

* * *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1.(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71. 为了确认人人都有工作权利的原则，《约旦宪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工作是所有约旦公民的权利。国家应为约旦人提供工作，以推进和振兴国民经济”。哈希姆约旦王国公营和私营部门工作的各项法规均受王国工作权的统一控制。国营企业职工受1998年1号文件——依据《宪法》第120条发布的《民事服务章程》管辖。私营部门男女工作人员的权利曾受1960年第21号文件——《劳动法》的保障。但随着1966年第8号文件——新《劳动法》于当年6月开始实施，旧《劳动法》已告失效。新《劳动法》保证劳动妇女享受新的权利和优惠。在过去几十年当中，由于社会观念妨碍妇女走出家门进入劳动市场，妇女在劳动力当中所占的比率较低。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妇女受教育比率的增加，妇女的劳动比率也开始增长。但与先进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女工比率相比，约旦仍然很低。1996年约旦劳动力中的女性比率仅占总劳动力的13.6%。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妇女所从事的家务劳动和农业劳动力非雇佣劳动，既不进入劳动力的统计，也不列入地方或中央生产总值的计算范围。

87. 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达16.5%。下列表(7)显示参与经济活动的女性中，比率首高为25-29年龄段，次高为20-24年龄段，再次为30-34年龄段，比率随年龄增长而下降。女性过早退休或退出劳动力市场有多种社会原因，最主要的是家务劳动繁重和专心照管子女。

89. 下列表(8)显示，女性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专业技术辅助工作的人数最多，这反映教育对妇女劳动的影响。从事这类工作的女性大多拥有大学硕士学位或中等公务学历证书。这些妇女大多集中于教育和卫生部门。对妇女来说，这是一些能被社会接受的部门。关于非传统职业，实例不多；有些妇女按个人意愿从事一些不同一般的工作，但政府除了就某些手艺对妇女进行职业培训之外，还没有采取任何其他的鼓励性措施。

* * *

11.1(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90. 约旦《宪法》除第23条1款关于约旦男女公民工作权利平等的规定外，第22条还规定“每个约旦人有权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就任公职”。关于国家公务员，1988年根据《宪法》第120条发布的1号法令——《民事服务条例》未对任职事务包括任命、提升、男女官员行政级别等作什么性别区分；政府推行的行政条例也不含有任何歧视。但是有关正在进入领导岗位的女官员或者已经参加国家机关培训计划的女官员人数，说明在这方面依然存在巨大的性别差异。

表(7)

约旦18岁以上居民经济活动年龄、性别结构详表

年龄(岁)	总计	男	女
18-19	32.7	53.2	9.7
20-24	53.4	80.9	24.8
25-29	61	96	25.9
30-34	60.3	97.7	23.5
35-39	55.3	96.9	16.6
40-44	51.7	95.3	11.1
45-49	48.5	94.4	7.7
50-54	48.2	89.5	4.7
55-59	44.5	83.1	3.4
60-64	34.4	67.5	1.5
65+	22.5	42.7	0.9
总计	50.3	83.9	16.5

资料来源：约旦统计总局1994年人口与住房全国普查。

91. 性别差异表现为申请公职的人数与各政府机构实际录用的人数之间存在着差距。民政厅的多项报告表明，1994和1995年两年任职申请的情况是女性和男性的比例为125：100，但1994年实际录用的男性占男性求职者的8.5%，女性则占5.4%，即男女比例为125：100。1995年录用的男性占男性求职者的5.6%，而女性中被录用的只占女性求职者的1.8%，即男女比例约为250：100。没有充分资料说明男子优先的原因。对这种现象可以作出的解释也许是，机关要任用一个新职员时，可自选限定性别，至于私营部门，就像这样的比例也达不到。

表(8)

约旦15岁以上从业人员职业性别结构一览表

职业	男	女
决策与高级管理人员	2.4	0.9
专家	8.4	23.1
技术员与专业辅助人员	5.8	27.8
文秘	6.8	13.6
服务行业、售货员	12.7	8.7
熟练农工、渔工	9.1	10.4
各种工艺	23.6	4.6
机械师	12.4	0.6
简单手艺	18.7	10.1
不详	0.1	0.2

资料来源：约旦统计局1996年在业失业状况第二轮普查。

92. 不管公有单位还是私人单位，妇女在进入管理职务或决策岗位时，性别差异都很明显。从1997年对各部、各政府机构和私人机构进行的现场调查可以看出，调查涵盖的政府机构男女工作人员总数达142464人，女性占其中的35.7%，而女性从业又多集中于教育(51.9%)、卫生(39.3%)这些行业。这项调查还表明，女性对一级职务的参与率为6.9%，二级职务参与率达38.6%，而升入司局级职务的女性人数很有限，不超过司局长总数的7.5%。管理岗位中女性占11.6%。至于调查所涵盖的私人部门，女性比率只有10%，其中担任校长，经理的占12.5%，担任部门主任的占10.2%。

93. 约旦劳动市场占主导地位的职业类型，不管公有还是私有均为全日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诸如职务分担或非整日工作等其他类型。少数情况下有类似工作，但不在法律覆盖之中。《劳动法》不涵盖农业、家庭企业和家庭服务之类的工作人员。有些地方雇用女性做家务零活，根据《劳动法》条规，这种类型不属正规雇佣，工人不能正式或完全享受法定劳动利益或劳动权利，如参加社会保险或享受年假等。由于这类工作不正规，关于这类工作及工人领取工资的情况都没有什么材料。

* * *

11.1(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

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94. 约旦男子、妇女的劳动权利受保护，但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其中首要的是就业名额不足，其次是面对公、私部门求职人数的增多，选择机会有限。加之若干年来约旦失业率上升，1997年平均达14.4%，而女性失业比例则达34.3%，这种情况有时会让人不得不接受现有的工作。至于晋升和工作保障的权利，则受《民事服务条例》保护。该条例在陈述男女职员解聘基本规定的同时，对其职责、业绩评估、提升、培训、调动、奖励等的基本要求，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95. 有关晋级和年薪增长，《民事服务条例》的规定均无男女性别区分。另外，对职员进行惩处包括解职和自愿辞职也都规定两性应同等对待。关于退休前服务的期限，1959年第34号文件——《退休法》第15条规定：“男性工作满20年，女性工作满15年，内阁便可决定其退休”。尽管该法律对妇女有积极意义，但是有些人认为这一条构成对妇女的歧视，因为它限制了妇女的提升，使之不能和男子一样进入更高职位。为此，非政府组织强烈要求对该条文加以修改，而让女性退休年龄与男性退休年龄一致。就员工故世后家属享用其退休金一事，该法也有不同对待。按照该法第31条规定，有权享用故世员工的退休金、奖金或赔偿金者为：妻子或众位妻子；未满17岁的儿子；其未婚、或丧夫或离异的女儿；其守寡或离异的母亲；其父亲，条件是死者生前单身并为其唯一赡养人。该法第31条关于单身、守寡或离异女儿可终身领取死者退休金，而儿子则仅以17岁为限的规定，是一种具有积极意义的区别对待。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下属法律委员会有一条对a款进行修改的建议，要求给该款增补“丈夫”一语，以保证丈夫有权继承亡妻的退休金和赔偿金，而原先该条关于妻子的薪金不让丈夫继承的规定构成对妇女的一种歧视。该法第34条规定：女性员工一旦亡故，其薪金按该法规定可传给其合法继承人，但继承人的需求和死者曾是其直接赡养人这二者应同时成立。关于法定继承人享用亡父薪金这一点，该款含有歧视，而对亡母，其适用性却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

96. 对于私营单位有关解雇、开除、除名、擅离职守之类的问题，《劳动法》对雇员、业主权利、义务所作的规定也都无性别歧视。私营单位男女工人的法定保险受1978年第30号文件——《社会保障法》及其修正文本的统一控制。这些保险包括(第3款a项)：工伤与职业病保险；年老、残废及死亡保险；因疾病、生育一时无工作能力保险；工人和法定人员健康保险；家庭馈赠；失业保险。

97.《社会保障法》第25条关于保险服务的细则如下：

- a. 对患者的疾病给予必要的治疗。
- b. 因工伤一时不能出工按日给予补贴，有关事宜参照本法第33条。
- c. 月薪与损耗性赔偿。

d. 法定(继承)人员的月薪。

e. 丧葬费用。

《社会保障法》还确定了男女工人有关年老、丧失劳力及亡故保险的权利。比如退休权利。男女工人一般都等同对待，只有个别条文有性歧视含义，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已要求对这些条文加以修改。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丈夫有权领取其已投保并亡故妻子之可继承薪金。该法第56条规定：获取已投保并亡故妻子之薪金者，应完全丧失劳动力并无数额相当于其亡妻退休金或病休薪给的其他个人收入。

98. 关于在职培训，1995年民政厅的统计表格表明，被派遣出国学习的职工，男性占88%，女性占12%，但1996年女性升至16.6%。其中出国1-6个月的男性达91%，而女性只有9%。私营部门无此类资料。

99. 职业培训公司，提供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培训机会，以培养技术力量和提高受培训者的素质，使职业训练多样化，其中包括让年青学员参加的正规和长期的工业见习、企业内旨在提高工人素质的业务培训，以及多种行业的强化训练等。但正如本报告第98段所说，得益于此类培训的女性比率仍然很低。

100. 约旦工会团体分为两类，一是行业工会，包括医生、工程师、医士等工会；二是工人联合会，包括冶金、采矿、铁路等分会。行业工会中女会员占18.7%，工人联合会中女会员占27%，但这些比率并不是女会员实际参与工会活动的比率。总体来看工会活动相当少，而女性进入工会决策岗位的比率则更低。

101. 本报告第65段讲到志愿机构的培训活动，这里再作一些补充。这些机构举办各种培训班，力求提高她们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包括如何创办和经营有利可图的事业；与此同时又就《劳动法》的内容编写和印刷宣传资料，进行有关妇女劳动的意义的戏剧创作。通过这一系列的办法，为妇女争取就业的机会。除此之外，又组织座谈会，围绕妇女的工作环境，包括就业机遇均等、工资待遇平等展开讨论。

* * *

11.1(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102. 1988年1号文件——《民事服务条例》和1995年5月1日的修改文本中，有关工薪与补贴的待遇，男女之间都没有任何差异。唯一的一条差异存在于公有部门；该条规定，给男性员工发放家庭和子女补助，但此种补助对女性而言，只有在丈夫亡故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下才能给予。1988年第23号文件——《统一补助条例》第11条C款规定：“1)丈夫在世且并非丧失劳动力时，不向女员工发放子女补助。2)不因子女多或丈夫终身残废而发放此项补助”。此外，《民事服务条例》第14条a款还对员工薪金与补助作了不含歧视的统一规

定。第108条又就奖金与赔偿的福利待遇作了规定。关于评估工作表现的措施，《民事服务条例》第45条a款和第46条规定了在平等基础上对男女员工的工作进行评估的机制。

103. 关于私有部门的职工，1996年第8号文件——《劳动法》中就其工资最低线、工资保证、工资纠纷的条文所作的规定无任何性别歧视。第52条a款规定：“内阁按照部长的指定组成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人数对等的部长、工人、业主三方代表组成，内阁任命其中一人为主任。该委员会负责确定全国各地或某个地区或某种行业按约旦货币为计算单位的最低工资线。委员任期2年，并可连任。”该法第53条又规定：“老板或其代理向工人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线的，每起案例处以25至100第纳尔的罚金，并被勒令向工人支付差额。重犯则加倍处罚”。但实际上这些法律条文到目前为止尚未付诸实施，原因是还未就任何最低工资线作过什么决定。关于报酬平等，劳动部通过各省男女劳动督察员强调，应注意以业已批准的各项劳动公约为依据，特别是《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但直到本报告起草时，还未制定任何有关报酬平等的法律文字。

* * *

11.1(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104. 约旦法律，特别是上述法律(《劳动法》、《民事服务条例》、《平民退休法》、《社会保障法》)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条文，给约旦公、私部门的男女职工以退休、疾病、残废、年老及带薪休假等社会保障，两性无任何差异。《民事服务条例》规定的带薪休假时间由员工科确定。此外员工还享有因疾病、学习和临时事务请假的权利。《劳动法》还给私营部门的员工规定，这类休假应没有任何性别上的差异。1978年第30号文件——《社会保障法》及其修正件所包含的保障条件，此前已在本报告第97段关于员工职业保障一节中作了说明。

* * *

11.1(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105. 1996年第8号文件——《劳动法》第69条规定：“在征求各有关官方的意见后，可按照部长的决定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定：

- a. 禁止任用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工种。
- b. 不允许任用妇女进行工作的时间及特殊情况。

据此，已就禁止任用妇女从事的工作和不允许任用妇女进行工作的时间——晚8点至晨6点——发布了一项决定，包括对特殊情况作出的规定。《劳动法》从第78条至第85条对操作安全、保健措施以及必须遵守的集体安全规章等，都明文规定无任何性别差异。

* * *

11.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106. 1996年第8号文件——《劳动法》第27条第一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业主不得解雇工人，也不就某些情况，比如“女工怀孕6个月以上或产假期”向工人发出通告，《民事服务条例》中没有这样的文字。

* * *

11.2(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107. 《民事服务条例》第91条规定，“怀孕的女性员工有权在分娩前后连续享受为期90天的带全薪并连同应得补贴的产假”。《劳动法》第70条也规定，“劳动妇女在分娩前后有权享受总期限为7周的全薪产假，其中产后假期不得少于6周，禁止在产假结束前就加以任用。”

108. 1996年第8号文件——《劳动法》有不少文字对本款内容已有涉及；其第67条规定，“在雇用10名以上工人的企业中劳动的妇女，为专心哺育其子女，有权获得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不带工资的假期，并有权在假期结束后返回工作岗位。但在此期间若到任何一个另外的企业进行有偿工作，将丧失这一权利。”该法第67条规定，“双职工任何一方为陪伴配偶，从原工作所在省市调至王国境内其他省市或王国境外从事其他工作，另一方有权获得一次为期两年以下的无报酬假期”。1988年1号文件——《民事服务条例》第94条规定，“女性员工如果家庭情况需要其专心哺育婴儿或子女，或丈夫、双亲中有任何一人有病，而情况困难需要其专心照料时，可准予其无薪假期。女性员工，若丈夫在国外工作，或本人度学术假期或外借，或派往国外长期留学或短期学习，或奉命调至王国境外工作，皆可给予无薪假期，在其供职期间内最长不得超过6年。此假可分期给予，但总和不得超过最大限度。在此，还应当指出，为了给妇女外出提供方便，加速发展公共交通就显得十分重要。

11.2(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

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109. 《劳动法》第71条规定，“在产假结束后，女工自分娩之日起一年的期限内，每日有一次或几次带薪给婴儿哺乳的时间，但总量不得超过一小时”。第72条规定，“雇用不少于20名已婚女工的业主，应安排适当场所作为4岁以下儿童的育儿室，其容量应不少于10名儿童”。

110. 1993至1996年期间，托儿所的数目明显增长。这些托儿所中，有的属于妇女所在的企业，有的属于私营部门或非政府组织。下列表(9)显示在此期间托儿所的增长情况。

表(9)

1993-1996年期间托儿机构发展状况一览表

年份	托儿所类别		
	企业	私立	团体
1993年	202	143	48
1996年	328	210	60

資料来源：社会发展部1993-1996年年度报告。

应当说为劳动妇女提供的上述服务是不错的。此类服务包括出生至3.8岁的幼儿，从服务质量到普及程度都能满足需求。而就学前阶段——幼儿园而言，私营部门在所有各区都广泛提供这种服务。有关这一服务的部分统计请见本报告第59段。

* * *

11.2(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111. 本报告第105段引用了1996年第8号文件——《劳动法》第69条。根据该条规定，劳动部曾发布过一项部级决定，禁止任用孕期妇女从事下列工作：

1. 含核辐射或与X光接触的各种工作。
2. 需应用石油衍生物蒸气或烟雾的任何工作。
3. 拌有某些物质可导致转基因胎儿畸型的工作。

4. 印染行业中的苯胺接触、人造丝与赛璐玢行业中的二硫化碳接触、炼油工业中的碳氢化合物接触，以及与水银、磷、锰、钙、硝基苯等有接触的其他工作。

* * *

11.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12. 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下属法律委员会对约旦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凡与妇女有关的方面都进行充分的研究。法律委员会作过研究并提出过相关建议的法律包括《劳动法》和《民事服务条例》两部法规，从而使妇女得以在1996年的第8号文件——《劳动法》中被赋予新的权利。《劳动法》采纳了有关产假的建议，将国家部门女员工的产假由原来的60天延长至90天。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对更多的法律进行审查，其中包括《退休法》、《社会保障法》，以便在这两个方面以及根据科技知识所能确定的其他方面，为妇女争取新的权益。

* * *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113. 1971年第21号文件——《公共卫生法》规定，卫生与保健部主管王国一切保健事业，其中有：

- a.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 b. 大力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 c.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有关医疗、卫生的宣传教育。
- d. 在可能范围内为公民提供健康保险。
- e. 建立不同门类不同级别的医务教育机构，编写相关教材、组建教学班子、并为结业学员颁发证书。

114. 由于健康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密不可分，多数国家通过政府和非政府各部门的联合运作，来实施一些旨在提高社会医疗保健水平的长远计划。约旦像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一贯为提高大众保健特别是生育保健水平而努力。在约旦已经确定的全国纲要中，保健事业占有重要份量。如内阁在1996年3月9日批准的

《约旦人口纲要》(见附件(3))的核心问题是妇幼健康，内容包括：

1. 降低因怀孕、生育、难产导致的妇女死亡率，降低婴儿死亡率，处理和控制生育畸型问题。

2. 搞好计划生育，延长生育间隔期，要求加大计划生育服务力度，提高避孕工具使用比率，动员民众自愿参加计划生育服务，很好地利用现有的理想避孕手段，并就此提出一系列健康有效的宣传教育办法。

115. 前已提及的《约旦妇女工作纲要》(全文见附件(2))已就卫生保健工作的根本目标作出了规定，这就是发展妇女卫生保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并对妇女进行有关保健问题的文化教育。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现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在妇女生活的一些重要阶段都向其提供充分的保健服务(老年妇女的保健服务尚显薄弱)；在全国普遍建立妇幼保健中心，支持《计划生育纲要》的实施；延长生育间隔期，以及面向社会、特别是面向妇女的推行健康教育计划。

116. 约旦保健状况的综合指数表明，过去20年当中约旦保健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每1000名活产婴儿的死亡数由1980年的64人降至1997年的28人；每1000名1至4岁婴儿的死亡数也由原来的10人降至1997年的5人。由于卫生保健工作的加强，约旦男女的预期寿命有了提高。1980年男性寿命的平均指数为60岁，1996年为66岁；而女性则由1980年的64岁上升到1996年的70岁。

117. 卫生部就育龄妇女缺铁性贫血进行了调查。该调查表明，这一年龄段的妇女患有缺铁性贫血的比较普遍，15-20岁女性为23%；20-29岁、30-39岁分别为26%和34.8%。而孕期妇女患贫血症比率则由早期的10.53%升至中期的33.75%，晚期更升至42.5%。

118. 关于约旦母乳喂养的情况，接受母乳喂养的幼儿比率为94%，而在婴儿出生后的头三个月接受特殊母乳喂养的则达15%。为保护和鼓励母乳喂养，卫生部采取了几项措施，如1991年曾在公立医院中禁止免费分发各种品牌的人工奶粉，同时推行“爱婴医院倡议”，让王国境内所有公立、私立医院都要“当儿童的朋友”支持母乳喂养。为强化母乳喂养，1995年曾专门组成一个全国性的委员会跟踪爱婴医院倡议的实施情况。

119. 1996年，卫生部的统计表明，妇女中的癌症病例占约旦全部癌症病例的46.35%，其中大多为乳腺癌，这还不包括私立医院的病案记录。至于后天性免疫缺乏症，官方数字表明1997年共有病例174例，其中女性为38例，占总病例数的21%。约旦发现首批病例后，已于1986年落实了《全国艾滋病防治计划》。该计划的活动包括为防止艾滋病扩散向患者提供保健、心理、社会等项服务，同时就艾滋病的危害、影响及传播途径发动宣传攻势。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女性中吸毒比率已经下降，公安总局的统计显示，1996年女性吸毒者与男性相比仅为6.1%。

120. 卫生部已于1988年建立了一个推进生育保健的委员会，叫作“平安做母亲委员会”，1996年该委员会进行改组，工作规划和行动计划也作了调整。此外，数家志愿机构也在实施着“平安母亲伞下计划”，其内容只限计划生育一个方面。而另外的三个方面是孕期保健、习惯性流产、安全分娩，后面的内容在该计划中未给予足够的重视。

121. 由于约旦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在医疗保健事业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许多指数都显示了在生育保健方面的明显改善，孕期得到照应的妇女百分比已由1990年的80%上升到1997年的95%，在医务监护下分娩的百分比由1990年的79%上升至1997年的97%。产妇平均死亡率在任何国家都是保健质量最重要的指数。1994年约旦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人死亡41.4人，原因依次为：血压过高、大出血(流产不计在内)、肺梗塞、妊娠中毒。而1980年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人死亡80人，1990年为每10万人死亡60人，这一指数表明了在保护产妇生命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22. 计划生育手段使用普及率在已婚妇女中为52.6%，采用的方法及比率如表(10)所示。

表(10)

妇女计划生育措施一览表

使用手段	使用比率
药物避孕	6.6
避孕环	23.1
药物灌注	0.7
结扎	0.1
阴道隔膜或避孕栓	0.5
男性避孕套	2.4
女子绝育手术	4.2
传统法(哺乳)	14.9

资料来源：约旦统计总局1997年生育与家庭保健普查。

上表说明计划生育首选工具是避孕环，这是王国各地妇女中使用最普遍的手段；其次是传统方式(延长哺乳期)，这种方式多为未受教育或只受过基础教育的妇女所采用。其余68%的妇女都未采用任何避孕手段，她们已表示来年再用的愿望，其首选工具是避孕环，其次是药物。至于男子绝育，这种现象在约旦是不存在的。就计划生育手段的使用问题，目前尚未规定必须采取的法律措施，但是妻子想做绝育手术必须经过丈夫的同

意。

123. 受传统习俗及家庭生儿育女模式的制约，约旦有一种大家庭倾向，每家平均人口为6.2人，出生率为23%，这是由传统社会结构造成的。过去社会多数人务农，家里需要很多人完成必要的农活。另外，过去有一种偏好男孩的倾向，因为下田干活的多数为男性；再者，如果家庭人口众多，而大多又为男性的话，父亲见人会感到脸上有光。

124. 约旦社会发展部所做的“约旦家庭现状与趋势”调查表明，约旦社会成员中存在着重男轻女的倾向，家庭理想的男性人口数为1至4人，理想的女性数为1至2人，但是随着约旦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第二代家庭出现了规模缩小的趋势。

125. 应该指出的是，约旦法律禁止堕胎，只有怀孕对妇女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例外(1960年16号文件——《刑法》第321条至325条)。堕胎费用按现行健康保险制度与其他病例待遇一样。堕胎妇女的死亡率，现在无任何资料可以引用。

* * *

12.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26. 约旦卫生保健部和约旦大学医院代表政府按照一项全国性计划向民众提供保健服务和母婴服务，为王国各地的妇幼保健中心训练合格的医务人员。表(11)显示1996年约旦卫生保健力量与人口的比例。

表(11)
医护力量与居民比例一览表

医护职称	每10万居民拥有医护人员数
医生	16.5
牙医	4.9
药剂师	7.3
法定医士	11
法定助产士	2
医助	12
医务辅助工	5

资料来源：卫生部1996年度统计报告。

127. 关于妇女在卫生部门就职的情况, 请参见表(12), 该表显示1997年保健职业工会在册妇女的人数。

表(12)

医务部门职业工会女性会员统计表

职别	女性人数	总人数	女性比例
医生	1636	12725	12.9%
牙医	1000	3200	31.2%
医士	4575	6291	72.7%
药剂师	2028	4760	42.6%
助产士	903	903	100%

资料来源: 由各部门工会提供。

在卫生部, 女性工作人员占全体工作人员的47%, 女性进入司长、处长等决策岗位的占有较高的比例。

128. 1985年妇幼保健中心与计划生育中心一律并入保健中心, 以方便妇女全面利用那里的服务设施。1996年已有308个这类中心可为妇幼保健提供服务。在安曼、扎尔卡·艾尔贝德、克尔克等地分别建立了一个训练中心, 按照生育健康观念来培训医生、助产士、护士等医务人员。此外, 在一些医院里还有8处母婴中心。

129. 在预防方面, 婚前检查计划作为一项预防残疾的重大举措已经付诸实施, 为此, 已给4个保健中心配置了设备, 为即将结婚的人进行检查; 这是一种非强制性的检查, 还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必须这么做, 近年来这类中心已增至28个。有关孕妇营养问题, 现在还没有什么专门的计划, 但妇女怀孕期间可从妇幼保健中心得到相关的免费咨询, 必要时可免费向她们提供补品和铁剂, 以及接种破伤风疫苗, 1992年其接种率达到54%, 1997年降至41.1%。

130. 统计表明, 前往妇幼保健中心接受服务的妇女呈上升趋势, 详情请见如下表(13):

表(13)

1990年和1997年卫生保健部下属妇幼中心妇女怀孕间隙诊疗活动一览表

项目 年份	1990年	1997年
初用人数		
服用避孕药	4086	12904
上环	4769	12044
使用避孕套	2529	7852
受益总数		
服用避孕药	11384	16178
上环	8804	30864
使用避孕套	2949	22672
药物埋藏	0	92
针剂注射	0	2859

资料来源：卫生保健部约旦计划生育工作现状报告(日期不详)。

131. 王国计划生育的服务工作通过医院妇产科门诊进行，内容包括上环、发放避孕药丸、注射及其他措施。约旦大学医院通过妇产科及计划生育门诊提供延长怀孕间隔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这里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上环、发放避孕药丸、针剂注射、药物埋藏、发放阴道隔膜和避孕套。这里还负责培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医生、护士、助产士等，已培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医生30多名、护士和助产士70名。

132. 私营部门计划生育服务通过私人诊所进行，参与这项工作的有专家、普通医生。私立医院的计划生育服务包括上环、发放避孕药丸、针剂注射、皮下胶囊埋藏、发放避孕栓及避孕套等。关于私营机构在这方面的服务工作还没有具体的材料和数字可供引用。SOMARC在卫生部的合作与资助下，实施孕期间隔推广计划，通过这一计划，私营部门已就延长避孕间隔、上环技术对500名医生和1000多名药剂师进行了培训，并通过药房直接向需求者发放避孕工具。

133. 志愿机构也是一支重要的生力军。许多非政府机构都在进行计划生育的服务工作，有的建立了计划生育门诊部和口腔疾病诊所，有的进行巡回医疗和边远地区义诊活动；有的面向贫困家庭和青年人推行人口与环境教育计划，举办训练班和制作宣传材料，以普及生育健康、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的知识。

134. 约旦计划生育与家庭保护协会通过19个诊所面向11个省市，同时通过两个流动诊所对乡村和边远地区开展工作。这些诊所提供现代化的计划生育手段，如安放避孕环、提供各种避孕药丸、注射“DMPA”；属于外用工具范围的有避孕套、阴道隔膜和避孕栓等；此外还进行口头咨询及宣传教育工作。该协会对保健工作的质量十分重视，每隔一定时间就要对家庭接受服务的状况进行复查。

135. 该协会的活动还包括计划生育与咨询培训，为此而举办短培训班，以提高服务人员素质，使之了解计划生育当中的新事物。该协会有4个训练中心，附设于协会的各个诊所，除了为私人机构培训医生，为民办机构培训干部以外，也为自己培训干部。该协会还对王国中等护理学校的学生进行培训。值得一提的是，该协会实行严密有效的工作制度，所有必须用具都能随时提供，从而保证了供应的连续性。在宣传方面该协会除发放一些宣传资料和小册子以外，还就计划生育的最新发展，在各个中心举办报告会或学术座谈会。卫生部实施一些争取外部资助计划的工作，也常得到该协会的合作与支持。至于该协会所从事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请参看表(14)：

表(14)

计划生育受益妇女人数增长情况一览表

服务项目	1990年	1997年
上环	14575	60560
发放避孕药	8717	15892
提供其他工具	3317	16675
总数	26609	93127

资料来源同前。

显然上环的方法更受已婚妇女的欢迎，1997年为此往返诊所的妇女较1990年增加了25%，使用主要避孕手段——上环的比率比1990年增加了4倍多，服药人数也增加了82%。

136. 关于国际难民救济署的医疗服务项目，已有23个保健中心执行着计划生育服务的工作，其中能给上环的有20家，前往接受服务者达6378位妇女，加上以前上环的，总数已达12083人。目前使用药物避孕的比率为24%，上环比率为54%，使用避孕套的为19%，采用精子杀灭法的为3%。

* * *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137. 约旦家属津贴发放通过许多方面进行，同时受各种法规的管制。薪金外家庭补贴、健康保险金、贫困家庭补助、收入有限家庭基本供应补贴，外加税金豁免，所有这些都属于家属津贴范围。本报告第95至97段和第102至104段已就家庭补贴、健康保险、社会保险金、退休金等方面存在的某些对妇女歧视的现象表明了妇女的处境，同时也表明消除这种歧视已是大势所趋。

138. 全国扶贫基金会是政府方面主管扶贫的机构。贫困阶层经常性和临时性的补助一概由它负责。现有统计表明，从这一基金获得资助的人中女性超过一半。该基金章程条文对女性更加优待，寡妇、离婚者、被遗弃者、囚徒家属、18岁以上无人供养的姑娘，所有这些人都属于发放补助的贫困人口。同时，天课基金会也负责向穷人发放收集起来的天课，获得这类资助的女性人数占相关人员总和的65%。供应部向月收入低于500第纳尔的住户按户口本人口数目提供食糖、大米、鲜奶、大饼的现金补贴。补贴由本上署名的户主(男或女)领取。但是在某种情况下还是有对妇女不公的地方，尤其是对离婚的妇女，她们及其子女并不能得到全部资助，因为孩子的名字登录在父亲的户口本上，而养育责任却在母亲一方。

139. 有关丈夫和妻子法定税务豁免的待遇也存在差异。1985年第59号文件——《所得税法》第4条指出，夫妻双方皆有资格成为独立纳税人。可紧接下文又说丈夫单独享有法律规定的豁免权，这些豁免可根据丈夫的要求，或者当妻子是家庭的唯一供养人时，可全部或部分赠与妻子；而这类豁免本来就包括多种内涵：对个人的豁免，对受丈夫供养的妻子、儿女和双亲的豁免，以及对法律上有义务供养他人者的豁免，此外还包括对个人学习或某个受他人供养者学习的豁免。在此，非政府组织要求修改该条文，使妻子的豁免与丈夫的同意脱钩。

140. 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从王国各地、各个层次(包括已婚的、离婚的、守寡的和单身的)当家妇女中取样514名，对她们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一项调查，结果显示这些妇女中有72名当家的原因是丈夫到外地打工。而对妇女教育、健康、职业状况以及妇女面临问题进行的调查研究，则弄清了为帮助这些家庭所能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该项研究指出了对妇女教育的重要性，应帮助她们保持家庭的凝聚力，维护家庭的传统；应让她们对借贷及银行有所了解，并帮助她们安排好家庭的生产计划；应让她们懂得不能放弃自己在住房等问题上合法权益；同时建议就消费问题对妇女进行指导，帮她们增加积蓄，并要求修改住房政策使之对妇女有利；以及确定一些法规，使之有利于解决贫困阶层妇女，特别是离异妇女的各种困难。

* * *

13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141. 任何约旦公民（男或女）在有适当收入来源可偿还债务的情况下，均能够从银行获得贷款。据此，妇女获取贷款不以丈夫的同意为条件，而仅以她本人的偿还能力及个人可抵押的不动产为依据。这里应当指出妇女以不动产作抵押的难处；拥有不动产的妇女是少数，而财产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记在丈夫名下。因此妇女对贷款服务的利用率一直很低，不过现在也不掌握有关的材料。1995年约旦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报告已经表明，约旦妇女土地、房屋的产权受约旦社会制度及社会的基本核心——家庭结构的影响，男子通常都是一家之主，而女人也就是家庭主妇而已。这种社会制度自上而下地起着作用，造成妇女对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房屋等正式所有权的局限性。

142. 为缓冲经济调整带来的压力，约旦1990年代初建立了发展就业基金，使那些贫困的、低收入的或失业的个人、家庭和集体得以与贫困、失业抗争，其办法是向失业者发放贷款，帮助他们启动个体生产。1994年妇女从基金获得贷款的人数占获得该贷款总人数的12.5%，金额占基金贷出总额的14.5%。1997年获取该贷款的女性达到总人数的16.1%。工业发展银行是发放手工业信贷的，有关统计表明，划拨为女性贷款的金额是贷出总额的8.5%，而女性获取贷款的实际人数不超过总数的7%，原因是这些机构要求提供贷款保证，可女性通常是不拥有这种保证的，这在前面的第130段中已经作了陈述。另外农业信贷机构还发放用于农业生产的专项贷款，本报告第162段将展示妇女利用此项贷款的情况。

143. 1990年代非政府组织中表现了一种为低收入者提供优惠贷款的明显倾向，以帮助他们拥有生产工具，从事生产劳动。此外，这类组织中有的还担当借贷掮客的角色，活动于专业信贷机构与借款人之间。这些机构当中有的向妇女提供了财源，以个人担保或妇女组织担保的方便条件给妇女发放一种数额为300 - 1000的贷款，以帮助她们创造工作机会；而有的则制作关于小型企业的电视片，或就小型企业的设计和创建举办短训班和开设讲座。一个机构就“小型企业质量与训练要求之确定”为题进行了一项研究，结果表明，妇女对这类小型企业热情不高的主要原因按重要程度顺序可排列如下：社会阻挠，妇女的技术水平、管理才干与推销经验都达不到要求，提供资金的手续复杂。

* * *

13(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144. 约旦法律给了男女平等参与文娱、体育等各种文化活动的权利，约旦一些官方机构如文化部、青年部也制定了鼓励男女青年参加这类活动的政策，但是女青年参加这类活动的比率低于男青年，与妇女参与其他活动的情况一样，原因来自社会。

145. 在约旦，关怀青年的基本考虑是：组织青年的力量；深化集体的和志愿的劳动观念；保证青年能有效参与国家文化、社会、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鼓励青年进行体育活动，把体育当成一种爱好，以发展体能和陶冶情操。为实现有关政策和目标，青年部组织了许多协会、委员会和俱乐部，主要有约旦童子军与女辅导员协会、约旦奥林匹克委员会、体育俱乐部、文化俱乐部、体育协会等(这类协会共有33家，妇女参与率仅为7%). 此外还有培养教练和青年领导人的约旦奥林匹克培训中心。

146. 除本报告第82段的内容之外，青年部所属的各个女青年中心负责安排诸如座谈、讲座、旅游、妇女工作小组之类的文化活动。这种中心分布于王国各个省城，加入的女青年年龄介于18 - 24岁之间。除了这个年龄层次的女青年以外，这些中心还吸收了一些对中心活动感兴趣的妇女为其成员。这类中心现在有23个，每个拥有50 - 100名女成员。关于教育对文化、体育活动的作用，本报告第81段已有所触及。1997年达到文化机构水平而在文化部登记的协会、俱乐部达229家，专属女子的5家，有的每年还能从文化部得到200 - 500第纳尔的专项资助。文化部通过各种活动支持妇女参与思想与文化生活，以帮助妇女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文化部出版物中，妇女作品的比率达5.7%，妇女得到文化部资助的出版物比率为14%。此外，女性造型艺术家通过举办展览会和作品转让而得到资助的比率也达12%。

* * *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147. 关于农村，在约旦得到认可的定义是那些人口不足5000人的居民点。这个定义并未把这些居民点的经济活动或生活方式考虑在内。按照1994年人口与住房统计，约旦农村人口的比率仅为22%。尽管农村人口比例不高，但是可以说政府对这些居民提供的服务还是不错的。所有这些居民点的基础教育已经普及，更不要说保健中心了。有关这类服务的情况，将在后面加以陈述，因为集镇和乡村的某些统计资料现在还不充足。

148. 尽管国民经济核算当中还没有任何办法把公有部门之外的妇女劳动考虑在内，但这并不能否认农村妇女劳动的意义，农业劳动或者家务劳动都不应排斥在外。1996年进行的一项普查表明，农村妇女每天平均劳动11.27小时，其中5.23小时用于家务劳动，6.34小时用于生产性劳动，包括田园生产、动物饲养、粮食生产和手工艺。谈到这些生产活动的类型，显然果树占据田园生产的首位，其次是蔬菜，再就是粮食作物。至于动物饲养方面，农村妇女的劳力主要投在羊、牛和家禽的饲养上。

149. 值得提及的是，在社会发展部注册的志愿组织中大约有48%是属于乡村和牧区的，另外市镇中也

有一些非政府组织为乡村居民提供服务。这几年非政府组织在对农村妇女扫除法盲的计划中付出了相当的努力，她们通过讲座、短训班和宣传品让农村妇女了解她们的法律权利。顺便指出，这些非政府组织还应重点抓一抓启发式讲座，使妇女认识只有通过自己的劳动才能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地位。

* * *

14.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14.2(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150. 整体发展规划，特别是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在约旦取得了不少成就。但是关于妇女在这些计划中的作用和妇女参与制定这些计划的程度则各不相同。有的计划设专章涉及妇女问题；而有的计划则只在一些不重要的段落一带而过。至于妇女参与发展计划的制定工作，包括农村计划和城市计划，直至1993－1997年最近的一个5年计划，城乡妇女的参与程度在大多情况下还是很低的。

151. 在地方一级，特别是地方社区发展规划，农村妇女对这种规则工作的参与通常要比她们对整体规划的参与好得多。这一点在地方社区发展中心包括政府和民间两大部分的规划工作中已经得到充分的显示，只是关于妇女参与这一工作的比率没有进行统计。同时这里还应指出，1990年代采用共同规划方式，特别是乡村共同评估方式的非政府组织数目有了增多，从而加大了妇女参与计划制定工作的比例。而一些和乡村居民有直接关联的政府组织，如农业部、社会发展部计划的制定和评估工作中也已开始采用这种协同方式。

* * *

14.2(b) 利用充分的保健措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152. 各省都单独拥有自己的统计资料，但还没有城乡的对比资料。因此，城乡保健工作难于进行比较。但是按照表(15)提供的数字，可对1993年和1996年期间全王国保健中心数字增长进行比较。通过这一对比便可确定王国保健事业的总体进展。因为，乡村地区通常也是设有保健站的。

表(15)

1993年和1996年初级保健中心数目增长概况

年份 名目	1993年	1996年	增长率
综合保健中心	29	41	25 %
初级保健中心	309	323	25 %
保健站点	257	274	6.6 %
妇幼保健中心	253	307	21 %
口腔诊所	131	188	43.5 %

资料来源：卫生保健部1993年和1996年年度统计报告。

153. 对1990年和1997年两年居民和家庭健康普查结果进行的对比表明，乡村妇女的健康状况有了某些好转。1990年农村妇女生育率达6.85，1997年降到5.0(同期城镇妇女分别为4.75和4.22)。这次普查表明生育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的应用。普查结果还表明，计划生育手段——不管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的使用在农村妇女中已经有了增长。1990年，乡村妇女使用计划生育手段的占11.6%，1997年上升至14.6%。而就新式计划生育手段而言，1990年农村妇女使用率为16.9%，而1997年则上升至30.7%。但总而言之，农村妇女使用计划生育手段的比率一直比城镇妇女低。

154. 1997年居民与家庭健康普查表明，乡村孕妇得到产前照顾的比率正在改善，其中有83.3%的人找医生，8.2%的人找医士或法定助产士。在乡村，46.2%的产妇分娩由医生照管，另外46%由医士或法定助产士照管。乡村孕妇注射破伤风血清的比率达36.6%，城镇则为40.7%。婴儿死亡率城乡之间不存在多大差别。但1990年乡村儿童的死亡率达8.4，而当时全王国平均比率仅为8.5。

* * *

14.2(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155. 有关社会保障各类计划的许多统计都无助于了解乡村妇女从中受益的程度。虽说《社会保障法》对于城乡居民并无区别对待，但这类法律并不覆盖非正规经济部门；那里农村妇女居多，城镇妇女也有一些。1997年社会保障机构统计指出，女性得益于社会保障计划的比率占得益总人数的20%。

* * *

14.2(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156. 虽然乡村居民只占约旦人口的四分之一，但乡村学校的比率却达到约旦公立、私立学校总和的46.5%，这一比率的出现要归功教育政策，现在到处都有学校，连最小的居民点都建立了学校。乡村女子学校占乡村学校总和的17.3%，而乡村男女混校则达53.1%。男女入学率城乡无多大差异，乡村女性对男性的入学比率为49.9%，而城镇则为50.3%。职业高中女性对男性入学比率在农村为30.5%，在城镇则为34.6%。关于农村地区扫盲班级的统计资料目前还没有，但是乡村文盲率要求加强这方面的努力。1995年的统计资料显示，农村女性文盲率为30.3%，而城镇女性文盲率只是17.8%。

157. 至于官方向农村妇女提供指导性服务的程度，尚无具体的统计资料，但1996年进行的普查表明，三分之一的农村妇女和农业厅有联系，其中15%的人说她们的联系是定期的。至于妇女不参加这类指导的原因，普查表明不是邀请未成，便是她们没有时间 参加这类活动。

* * *

14.2(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158. 1996年的统计表明，约旦合作社总数为820个，但其中只有4.4%是妇女合作社。本报告的上一段即第157段关于农村妇女研究的结果表明，34.2%的农村妇女在加入合作社的问题上会遇到障碍。在已经提及的障碍中包括资金来源和家庭责任与社会环境方面的难处，以及丈夫不同意等。除此之外，就是有关合作社的资料不充分，也没有什么关于加入合作社的鼓励。

159. 非政府组织曾试图通过某些农村计划组织自助团体来改善农村妇女的经济地位，如培养农村妇女从事地毯编织、奶制品加工、制陶之类可带来收入的项目；帮助她们争取办项目的资金，指导她们寻求提供资金的机构；以及办展销、设摊位将妇女的各种制品推向市场。通过这类办法，帮助居民家庭增加收入。有一个非政府组织曾经实施一个项目，叫作“如何创建自己的企业”。实施这种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是：第一，确立和发展拳头产品的设想，决定这种设想能在多大程度上适应小型企业环境。第二，将设想变为可付诸实施的项目计划；第三，和出资方面建立联系。这类项目需要在创业动机、产品种类、小型项目、协商谈判、技术应用、地域环境、原材料确定、市场调查、生产与投资计划等各个环节上，都得到妇女培训和行动小组的认可才能付诸实施。很多项目是妇女已经做过的，如刺绣、奶制品加工、制陶、手工制皂、养牛、养蜂与家禽饲养等。而项目实施面临的障碍，据妇女组织看，一是惧怕市场运作，二是经营技能太差，三是季节性强，四是资金问题会受到多方干预，五是妇女借贷要有保证人。

160. 1994年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就约旦妇女可以从事的小型开发项目范围进行了一项调查，目的是给约旦妇女展示小型项目投资机遇。这需要对妇女进入这些项目的社会文化因素、优惠条件，以及项目的

管理办法等进行审查、核实。调查得出的结论认为，妇女可进行投资的部门是农业、食品加工业、满足地方市场需求的小型工业、旅游商品制造业、公共服务项目等。调查建议妇女可实施的项目共有23个，都属于上述范围。调查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最重要的有：一、让社会了解妇女走上工作岗位的意义。二、让妇女了解可以给小型项目提供资金的方面，使她们认识到在事关项目利益的问题上，她们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三、推广小型项目。四、对取得成功的小型项目及其成功原因与面临的障碍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五、确立妇女与男子产权平等的原则。六、发挥媒体作用，宣传妇女对社会与经济发展的作用。

* * *

14.2(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161. 尽管不存在任何法律禁止妇女参加乡间社区活动，但由于传统习俗的关系，参加这类活动的通常都是男子，而女子的比率则微乎其微。上一段说明了妇女参加合作社的情况很差。同样，乡村和牧区志愿协会中女会员所占的比率也比城镇低，前者为16.4%，后者为18.9%。但总的说，乡村也好，城镇也好，这个比率都是比较低的，尤其是与她们接受教育的情况相比较；妇女整体接受教育的比率还是不错的。

* * *

14.2(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162. 农业信贷机构制定专项贷款计划，以鼓励某些社会阶层改进农业生产，但还没有什么统计资料表明农村妇女利用这种贷款的状况。不过有一项农村家庭贷款计划，1994年已开始实施，目的是提高王国贫困农户的生活水平。给予农村家庭贷款的内容包括各种农业项目贷款，截至1996年已给1858户农户发放了这种贷款，总金额大约为300万第纳尔。对该计划进行评估的一项研究表明，与此项计划有关的项目94%由妇女经营，女子承担偿付债务的责任重于男子。贷款机构还在执行一种收入来源多样化的计划，为低收入的小农提供更好的服务。得到这种贷款的农业项目有：“肥羊”、田园建设、农田保护、饲料生产和农业加工等项计划，此外还有沙姆山羊和阿瓦西绵羊发展计划。截至1996年末，该计划的受益者已达1096户，总金额达230万第纳尔。

163. 销售活动可能是农村妇女面临的困难之一，传统习俗大多数情况下都不让妇女做这种事，为此她们不得不托靠亲戚或男性中介人。关于妇女进行农业销售的情况虽然没有完整的资料，但是某些项目或是小作坊的材料还是可以说明销售是摆在农村妇女面前的一大障碍。

164. 至于农业产权，女性的份额是极少的。年复一年，这方面的情况未有任何改进。1983年进行的农业统计结果显示拥有产权妇女的比率为1.57%。1996年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拥有产权妇女的比率是1.47%。如此

低下的比率证明，妇女的法定遗产一般都采取与男性亲属一起结算的办法；理论的设定是妇女拥有农业产权的三分之一。而土地改革项目在约旦是很少的，主要是约旦河谷已经完成的部分。显然，在这项计划中，男性是优于女性的。

* * *

14.2(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165. 尽管约旦农村享有相当不错的服务水平，但是这种服务的覆盖面仍然低于城镇。农村供水覆盖率为90%，城镇为97%；农村供电覆盖率为98.5%，城镇为99.6%；农村排污管网拥有率为25%，城镇为60%；农村通讯服务覆盖率为3.5%，城镇为8.5%；至于道路和交通服务的覆盖率则是全面的。

166. 1994年人口与住房统计表明，王国住宅数为663672栋，其中农村数为133114栋；按王国整体计算，拥有住宅产权住户的比率为63.9%，而农村拥有住宅产权的住户则达82.8%。市镇和乡村住宅建筑用材无多大差别，普查表明大部用材为砖，其次是水泥，再次是石料，但用料比例乡村与市镇有某些不同。

* * *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167. 约旦妇女不受歧视的根据是《约旦宪法》平等对待约旦人——男人或女人——的原则，但应指出，现行法律当中有些文字还是含有某种程度的歧视的。但与此相对，官方和民间也都有要对这些歧视性章节进行修改的意向。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所属的法律委员会已经圈定了所有包含对妇女歧视的法规，准备对之提出修改建议；而有些章节，正如前面提及的那样，实际上已经进行了修改。

168. 约旦妇女对所有的公民事务都具有与男子等同的法律行为能力，如签约、财产及所有商业程序的运作，包括领有和管理，这些既不要丈夫的干预，也无必要得到丈夫或家庭任何男性成员的认可。1976年第43号文件——《约旦公民法》对自然人定义说：“凡成年，具有智力和未被宣告为丧失行为能力，能完全行使公民权的人皆为自然人。成年指18公历年整”。这段文字表明，对男女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无任何歧视。

169. 妇女与男子一样在法庭面前待遇完全平等。她可以控告他人，也可以被他人控告。在法庭面前，妇女的证词和男子的证词一样可以接受，只有教法问题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一名男子的证词可以顶两名女子的证词，这是伊斯兰法律的原则规定。女法官在法庭和专门的法律机构面前代表委托人的权利与男法官一样。妇女能在法律界和所有法庭中任职，但伊斯兰法庭除外。1997年中有两位妇女到正规的法庭担任法官。

170. 关于法律服务的问题没有男女之分，凡需要者国家皆负责提供这种服务。分布在王国各地的大多数非政府妇女组织和协会都有意向实施法律教育计划，目标是扫除约旦妇女中的法盲，让她们了解法律赋予她们的权利和义务。有几个法律组织对没有经济能力的妇女不收费，或只象征性地收一点儿费用，便提供法律服务，并指派女律师出庭为她们辩护。此外，这些组织多半强烈要求对损害妇女权利和含有对妇女歧视的法律进行修改。这些组织应当让上述计划和培训班面向所有社会阶层，而不仅仅是妇女。

171. 在相同情况下，给予妇女的赔偿与男子的相同；同样，在相同情况下，妇女面对的法律规定与男子的相同。但是关于法律行为及其对男女有什么不同的问题还未进行过任何研究。至于有关妇女介乎立法和法律实施之间的问题，则已进行过研究，并不存在什么只针对妇女而不针对男子的法律意识。

* * *

15.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172. 约旦法律条文中不存在限制妇女签订任何条约的法律行为能力。《约旦公民法》规定了包括缔约资格在内的签约条件。《公民法》第116条明确指出，“每一个人，只要其行为能力没有因为法律原因而被剥夺或受限制，皆有权缔结条约”。根据这条规定，人的公民法律行为能力无论男女都是平等的。关于婚姻上的法律行为能力，处女婚姻需通过其监护人，在无监护人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而从中作梗的情况下，法官有权让其成婚。

* * *

15.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173. 该《公约》这一条款违背伊斯兰教教义，约旦对之持保留态度。《人身关系法》规定，妻子应在合法丈夫家中居住，并随丈夫迁往任何他要去的地方，只要安全有保证，即便国外也需与之同往；除非婚姻契约中作出相反的规定，在这种契约中妻子可对居住地点增加限定条件。风俗习惯常常决定女儿或妻子的居住地点，女儿在婚前不能离开亲人单独居住。这种要求对妻子同样适用，未经丈夫同意，她本人不能决定住处。这种保留在约旦引起了争论。在约旦有些教法学家(如阿卜杜、阿齐兹、海雅特博士)认为，给予妇女移动和选择居所的权利并不与伊斯兰教法相悖，特别是妇女还有权对此提出条件，这在上文中已经指出。因此，

非政府组织要求撤销这一保留，以肯定教法学家的权威性推断，即妇女婚前既然可单独居住，那么这一权利婚后便可自动延伸。

174. 关于返回约旦工作的女性侨民，待遇与男性侨民没有区别，法律当中并没有规定不让家庭成员追随她们。

* * *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175. 首席法官公署按照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法学原则主管人身关系问题，各基督教派所属的基督教法庭主管该教派中结婚、离异之类的人身关系以及子女的法律地位等问题。

176. 1976年第61号文件——《人身关系法》有许多条文都是处理家庭关系及与之相关的问题的，如婚姻监护、缔结婚约、自立能力、禁律、婚姻类型与法规、聘金、费用、离婚、哺乳、保育等。《人身关系法》关于结婚与离婚，以及与结婚、离婚相关的费用和聘金的种种规定，都是以先知圣训和伊斯兰法学文本为依据的，其中涵盖哈奈菲派的阐释，同时，类比、推断和某些成文法规也属依据范围，至于遗产处理，则以伊斯兰教法为准。因此，约旦家庭的结构受《人身关系法》第2条规定制。该条规定，“从教法上讲，婚姻是男子为构建家庭、衍生后代而与其合法女子之间的一种结合”。接着第3条又规定，“婚姻不因订婚而成立，也不因允婚，不因诵读‘法谛哈’（开篇章），不因交付聘金或收取礼金而成立”。而第5条则明文规定：“婚姻行为能力的条件要求订婚的男女理智健全，男满16周岁，女满15周岁”。因此，约旦家庭的唯一模式是教法家庭，受婚姻纽带约束。如果夫妻双方都是穆斯林，完婚手续在宗教法庭举行；如果夫妻双方都是基督徒，完婚手续在教堂进行。值得一提的是，目前还未就性行为制定任何法律，超出正当婚姻范围的性行为被认为是通奸或淫乱案件，需按法律规定惩办。约旦《人身关系法》中许多条款都规定给予夫妻缔结婚约的平等权利。第4条规定，“订婚男女任何一方都可改变订婚契约”。第14条规定，“婚姻的缔结通过证婚式，以‘是’、‘订婚双方同意’、或‘双方全都同意’”而宣告完成。第19条规定，“如果结婚条件有利于一方，但不与婚姻宗旨相悖，也未触犯教法禁例，并且又在结婚证书上登记过的，那么，这样的条件应予遵从”。

177. 但《人身关系法》依据伊斯兰教法的条款给予男子与其它一神教女子通婚的权利，但不给予女子以同样的权利。第33条这样规定：“下列情况的通婚无效：(1)女穆斯林与非穆斯林通婚。(2)男穆斯林与非一神教女子通婚。(3)男子与具非法血缘关系的女子通婚”。《人身关系法》主要依据是伊斯兰教法原则，该原

则准许穆斯林多妻，两个、三个、四个为合法。伊斯兰教法原则允许丈夫同时娶四个妻子，但对她们的待遇要一律平等，并且要在妻子都满意的情况下才可在一起居住。约旦多妻的比率约为8%，但基督徒无多妻现象，因为他们的信仰不允许这样做。

178. 在约旦，父母与子女组成的核心型家庭是约旦主要的家庭模式，占家庭总数的92.58%；其次为扩展型家庭，所有成员都与儿媳和孙辈们一起生活，这类家庭占总数的5.48%。值得指出的是，易卜拉欣、奥斯曼关于核心式家庭的研究触及到一个事实，这就是家庭的变化并未带来家庭角色的实际变化，1996年由妇女主管的家庭百分比为9.6%，1993年由妇女主管的贫困家庭百分比是6.3%。

* * *

16.1(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179. 正如本报告上段所表明的那样，《人身关系法》第4条、第14条包含了妇女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不缔结婚约的权利。为确立这一权利，第24条有一款专讲婚姻无效的情况，即强制缔结的婚姻关系无效。此外，该法第13条规定，曾经结过婚的已满18岁的贤慧女子给予结婚的权利，她们的婚姻无须监护人同意。为确立这一权利，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下属的法律委员会指示增加一项法律条款或一段明文，说明婚姻监护是处女与监护人之间的共同关系，监护人应征得被监护人对婚姻的同意。但事实上，女孩子大都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丈夫，习俗制约着女孩子享有这种权利，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

* * *

16.1(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180. 约旦对第16条的该款持保留态度，因为约旦认为对该条款可能以违背伊斯兰教法的方式作出解释，然而对该条款的保留并不意味着现行法律中没有等同的权利。本报告前两段中的《人身关系法》条款，总体上已表明了缔结婚约与自由选择丈夫的平等权利。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法律条文保障妇女的权利。《人身关系法》第20条规定，“婚姻的必要条件是丈夫在财务上能满足妻子，即丈夫有现付聘金和负担妻子开销的能力，结婚应看其自立能力；如自立能力于婚后消失，婚姻关系不受影响”。关于妇女钱财方面的权利，第35条规定，“婚约一经正常签订，就要求丈夫支付聘礼和妻室开销，而夫妻之间相互继承的权利也同时确立”。第36条规定，“丈夫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准备住房及合法的必需品，起居室和工作间都应如此”。关于这一段有一条更加具体的修改方案，提出合法住所应包含现代生活设施。第38条又规定，“妻子的居室是丈夫为她准备的，在妻子不情愿的情况下，丈夫不得让自己的家人、亲戚和受宠的子女入住。但年老贫困的双亲，在丈夫无力为其单独开销的情况下，则另当别论，不过双亲随同居住应不妨碍房事。同样，在丈夫不情愿的情况下，妻子与别人生的孩子及其亲属也不得跟随妻子”。

181. 《人身关系法》第40条规定，“有一个以上妻子者应公平对待她们，只有在她们愿意的情况下，才可让她们同宅居住”。这里还须指出，为了让这条规定对妇女更加公正而提出的修改方案，要求对多妻问题，诸如公正、平等制定一些制约条件，如第二次结婚需得到法官的允许；法官的根据是丈夫是否具备一定的条件，其财产能力是否许可他供养一个以上的妻子，在第一个妻子不同意丈夫再婚的情况下，给予其提出离婚的权利，以及在教法许可的限度内让其得到全部权利。

182. 妇女的婚姻权利中包括聘金和妻室开销。第60条规定“聘礼是妻子的权利”。关于妻子开销的权利，第66条这样说：“(a)妻子的费用包括吃、穿、住和得体化妆与仆役伺候等费用；伺候费参照与之相当的妇女的情况处理。(b)妻子的开销，在丈夫拒绝支付或者确实未予支付时，应令其交付”。第167条规定“每个人的费用应出自每个人自己的钱财，只有妻子除外，她的费用该由丈夫承担”。

183. 妻子的开销未经丈夫同意不得用于家用以外的范围。同时对于如第68条内容确定的悍妇，也不付于此费用。所谓悍妇如第69条阐明的那样，系指从夫妻共同的居室无故出走，或并未提出迁出便不准丈夫入门的那种女人。如妻子遭丈夫毒打，或遭丈夫性虐待而离家出走，可被视为合法理由。第73条规定，“如果现在的丈夫拒绝为妻子开支，而妻子业已提出自己的开支要求，法官则可令其提前支付，并从妻子提出要求的那天算起，直到法官指定的日期为止。该项费用在丈夫无力支付时，便成为丈夫名下的债务”。第75条规定，该费用在不可能向丈夫索取时，由丈夫以外的人承担。第66条规定，当丈夫拒不归家时，他的财产中已含有这笔费用。第82条规定，“妻子死后，丈夫应支付妻子的丧葬费”。与这些权利相对，伊斯兰教法和通行的社会行为准则也规定了妇女应尽的义务，具体内容为管理家庭、照看孩子，从事家务而不索取报酬。但在明确离婚后的守限期(又称待婚期)及守限期以后，则应向其支付哺育费以及妻子费用中所包括的仆役费；其数额参照情况相当的妇女使用一个仆人的标准计算。

184. 《人身关系法》规定，在丈夫去世的情况下，妻子仍享有曾被允许缓期兑现的聘金权及遗产份额权；后者的金额依儿女、双亲、兄弟、姐妹继承人多寡而有所不同。寡妇所得遗产应为动产，不动产属于丈夫的产业。先前，普遍的社会行为准则使许许多多的妻子和女儿不能得到应有的遗产金额。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大力宣传，让妇女懂得她们的法定权利，包括遗产权。死者的遗孀过了四个月零十天的守限期以后能与任何人结婚而不受什么限制。过去有些寡妇因无力支付儿女的费用而与其丈夫的嫡亲兄弟结婚，这样叔伯便可供养侄儿。这种习俗现已开始绝迹；要有，也只是农村的个别事例。

185. 关于妇女终止与废除婚约的权利，第113条和116条规定，如果妻子没有什么问题让她尽不了妻子的义务，而是丈夫有问题而尽不了丈夫的义务，妻子有权要求分居。第120条规定，如果丈夫婚后得了精神病，妻子可要求分居。在丈夫拒不归家而能够通达书信的情况下，可给予因分离而受到伤害的妻子以分居的权利。第123条规定，“如果妻子证实丈夫没有什么像样的理由而回避或抛弃妻子达一年以上，而丈夫又另有住处，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便丈夫给妻子留下了生活开销，妻子也因分离或被遗弃而受到伤害，可向法官提出准其明确被休的请求”。第125条规定，“如果丈夫在某个地方逗留而不归家门，且不能与之通信，或丈夫住处不

明，而妻子又有确凿的证据支持自己的诉讼，并且按诉讼程序提出宣誓，法官则宣布离婚，并不准丈夫提出申辩或提出延期的请求。妻子如不能证实或不敢宣誓，其诉讼予以驳回。另外，如果妻子在婚约中早已设定明确条件，则有权提出离婚。

186. 第126条就丈夫不能全部或部分交付缓交的聘金时妻子要求分居的权利作了规定。关于丈夫不能向妻子支付费用或者不愿意交付这种费用时，第127条规定，“如果丈夫在判定他交付妻子的费用之后仍拒不交付，而他又拥有这笔金额时，则对其执行判决。如果丈夫没有钱财，既不说困难，也不说宽裕；或者说本来宽裕，但他就是不交；这时法官应当即判其离婚。如果丈夫能证实其无力，准于其缓期1至3个月，如到期仍不交付，则离婚事实成立”。丈夫失踪寻找4年未果，在这种情况下，第131条决定给予妻子分居的权利。在发生灾害，丈夫失踪一年以上，很可能已经死亡的情况下，法官可准妻子分居。

187. 在夫妻失和的情况下，妻子和丈夫一样，有要求分居的平等权利。第132条规定，“夫妻失和，并且一方声称对其有言语或行为伤害，可要求分居，因为夫妻生活不能伴同伤害而继续维持”。该条(e)款规定，“有两位法官调解无效，并且弄清所有伤害皆出自妻子一方，两位法官可决定在妻子给丈夫以赔偿的情况下实行分居；赔偿数额由法官决定，但应不少于聘金及其附加费用。如果伤害完全来自丈夫，法官则决定夫妻离婚，妻子可向丈夫提出自己应享受的各项权利，其条件与丈夫提出离婚的情况相当。在离婚事实成立的情况下，丈夫应付给妻子待婚费，其数额与妻子的开销相当，但对刁悍的女人可不给予任何待婚费。

188. 对于强行要求离婚，第134条规定，“如果丈夫要强行离婚，则视无理离婚。妻子可要求法官判定丈夫给予离婚赔偿，金额由法官视情况而定，但不超过她一年的生活费用。此种费用是一次付清，还是分期交付，法官要根据丈夫的经济情况而定。但这并不影响妻子的其他权利，包括待婚费在内”。关于离婚案例，从已经建议修改的方案看来，更为公正的办法是离婚与否的安排需通过法庭完成，只有在法庭面前完成的才算有效，并且被无辜离弃的妻子应予以赔偿，金额相当于其5年的生活费用。法律责令丈夫进行离婚登记，如果在离婚事实成立的限期内不予登记，则应受惩处。需要补充的是，如果丈夫吸毒或酗酒，妻子也可提出离婚或分居要求。

189. 《人身关系法》和伊斯兰教法原则明确唯有丈夫有权休掉正式缔结婚约的妻子，方式可以是一句话、一张文书或一个表示。但醉酒、受惊、胁迫、呆傻、昏迷、睡梦等状态下提出的离婚皆不能算数。丈夫有权分别在3个不同场合表示离婚。法庭外离婚自发生之日起15日内，丈夫应向法官登记离婚。妻子如果在婚约中已经注明条件，可主动提出离婚，而成为有权采取离婚决定的女人。至于主动离婚女人的物质权利，在既无身孕，也未到更年期的情况下，丈夫应向其支付其待婚期的费用，待婚期指妇女月经连续三次来潮的时间；同时还要索回在婚约中写明缓交的聘金。如果妻子要哺乳，男方需交幼儿哺乳费，其金额从开始哺乳之日起算至幼儿满两周岁为止。在母亲承担孩子保育的情况下，父亲还需承担保育期间的费用。除前述内容外，

妻子不再享有更多的权利，包括钱财、不动产和一般财产；但妻子如果是法律合伙人，则另当别论。她们可采取适当办法了结彼此的合作关系。

* * *

16.1(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190. 约旦对该款也持保留态度，因其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对孩子进行托管的权利属于男方，宗教法律和世俗法律都将孩子的利益置于一切之上，就是哺育和保育这种权利也首先是属于男方的。有关哺乳一事，第150条明文规定，“母亲应给孩子哺乳，如果孩子和其父亲都无钱为他雇用乳母，也无人自愿当其乳母，或者除了母亲之外父亲再也找不到别人为其代乳，或者孩子不接受别人代乳，在这等情况下，必须强制其生母给孩子喂乳。第151条规定：“如果母亲应该给孩子喂乳而她却不肯，在这种情况下，父亲必须雇一乳母在妻子身边给孩子喂乳”。第152条规定，“孩子的母亲在夫妻关系存续的情况下或复婚守限期内不该收取孩子喂乳费。但明确离婚后的守限期即待婚期以及此后，母亲有权收取这笔费用”。

191. 关于保育，第154条规定，“在婚姻存续与破裂的情况下，孩子的养育最宜由生母承担，其后则按照哈奈菲派的排列顺次，由母亲之后的女人承担”。如果一个女人与一个不是孩子亲戚的外人缔结了婚约，则该女人不能充当保育者，因为外人是禁止与受保育的孩子有任何关系的，第156条作出了这样的规定。对于潜心抚养孩子的女人，第162条规定其保育期延伸至孩子成年。在父亲有困难的情况下，就孩子的费用，第170条第一款规定“如果父亲有困难，付不起医疗费或学费，而母亲富裕，付得起，则她必须代为支付，待父亲有钱时再归还。如果父亲不在，不能从他那里索还这笔费用时，事情也该如此办理”。

* * *

16.1(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192. 约旦法律没有任何文字给予或禁止母亲或父亲对家庭人口或生育间隔作出限定的权利。关于此事，很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在给家庭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必要宣传，以达到上述目的，比如1996年卫生部在王国各地向妇女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中心多达307个；这些中心不向孕妇提供有关营养照料的专门项目，但免费提供孕期营养咨询，在必要的条件下也免费提供补药和铁剂。为了母婴健康，1980年通过几个项目引进了孕期间隔观念，并开始由妇幼保健中心提供这类服务。最近又引进了生育健康观念，以便向母亲、婴幼儿、男子和青年人提供全面服务。卫生部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包括提供医务咨询，并向愿意接受计划生育

的女性提供相关手段，但此前须经过医疗检查、测试和相应的医疗服务与教育。

193. 本报告第114段和133至135段就此对《全国人口纲要》作出说明，并特别就非政府组织对妇女进行有关教育所起的特别作用作了阐述。

* * *

16.1(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194. 除本报告第37段关于孩子的保育之外，对孩子的监护、看管属父亲的责任范畴，因为父亲自然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及家长。至于孩子的费用，只要父亲并不贫穷，而且有能力挣钱，就应该由父亲承担；若没有多少收入，女儿供到她结婚为止；儿子在不升学的情况下，供他到像别人一样能挣钱为止。父亲有义务向子女提供各个教育阶段的学习费用，且不低于起码的生活标准。父亲还有承担子女医疗费用的责任；在父亲因贫穷无力为之开销的情况下，富裕的母亲为之开销，但作为债务记在父亲的名下。如果父亲不在，难于从他那里获得子女的费用时，也按相同办法进行处理。关于收养，伊斯兰教中没有这一制度，成文法中未就被收养子女的亲缘、继承及其他可争取的权利作出任何规定。但按伊斯兰教法规定，有一种被称之为“担保”的行为，即由非生身父母对一个或几个孩子进行抚养的办法，通过这种办法，孩子可以得到除亲缘、继承以外的一切权利。担保人可以给孩子他所需要的钱财和不动产，或者在世时就为孩子立下遗嘱。

* * *

16.1(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195. 约旦对第16条的这一款表示保留，但是这并不否认约旦妇女婚后可以保留自己的姓氏，给妇女发放证件便是以此为基础的，这一举措自1980年代初便已开始实行。过去妇女在诸如护照之类的正式文件上选用丈夫的名字，而现在则确立妇女的父系全名，再确立丈夫名紧随其后，作为妇女的全称，这样可同时使妇女对父母与丈夫两头的权利和义务都得到维护。

196. 至于专业和工作的选择，则没有什么能阻碍妇女在婚约中加上自己的条件，要在婚后出去工作，并且从事自己愿意从事的专业。但未在婚约中加上这种条件的妇女，若未经丈夫同意就出去工作，就会像《人身关系法》规定的那样，丧失获取妻子费用的权利。

* * *

16.1(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197. 关于夫妻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任何宗教的或世俗的法律条文中都不存在什么性别歧视，而且作为成文法基础之一的教法定则，已经就妇女的财产地位独立于男子的财产地位作出了明文规定，有了这样的定则，妇女就可以完全自由地进行占有、出售或抵押的活动，而且从教法和世俗法律上讲，她没有义务对她本人、孩子及家庭的开销负责，除非她本人愿意支持或协同丈夫来支付这笔费用。如果出现什么歧视现象，那也是社会习惯势力和妇女对自己的权利认识不足所致。虽然教法给予妇女继承双亲和丈夫财产的权利，但妇女通常都把这种权利让给自己的某个男性亲戚。本报告第141段表明女性有产者的比例甚低。这里需要涉及一下成年女孩子特别是农村女孩子放弃应得遗产份额问题；要她放弃自己份额的压力来自兄弟或父亲，而且就在婚礼举行之前的数分钟内；她要在继承与结婚二者之间作出抉择。女孩子害怕周围人的目光，担心习惯势力在婚礼的最后时刻撤销婚约，而不得不让出自己的遗产份额。

198. 至于继承，有关原则都以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为依据，《古兰经》中有不少关于遗产分割的细节。财产分割是以男女在家庭与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为依据的。物质上的责任，按照伊斯兰教法由男人承当。男人有义务满足家庭的物质需要，女人则没有这一义务，除非她自愿为保障这种需要而表示支持或作出贡献，所以妇女的遗产份额要比男的少。女子的继承是男子的一半，“男子该有两个女子的份额”，这里讲的是两性子女。而妻子在丈夫故去时，则只继承遗产的八分之一；其父母各继承六分之一。在家庭无男儿的情况下，遗产受益人延伸至死者的叔伯、姑母及其兄弟姐妹。若死者有一个女儿，她可继承财产的一半，另一半由家庭的其他成员继承。若死者有两个以上女儿，她们则继承三分之二，其余三分之一由其他成员继承。这便是男子优于女子的一种缘由。

199. 对产业的管理要以财产的法律产权为依据，如果妻子握有产权，她便有权管理自己的财产。通常财产登在丈夫名下，乃至婚后财产也照此办理，除非该财产由妻子继承而来。至于钱财的扣押，1952年第531号文件——《程序法》认定有必要扣押负债人或破产者名下的财物，但不涉及家庭其他成员的个人财产。除此之外，该法部分条款还包含了妻子、儿女的某些权利。第60条强调，被判给妻子的生活费用不得扣押或变卖。而第84条明确指出，对退休人员、孤儿、寡妇的扣押不得超过其薪金的四分之一。至于判给这些人的生活费用则从他们的薪金扣出，余下部分再扣除四分之一用以抵偿其他债务。而第81条则规定，负债人与家人的居所条件一般，则不得变卖。第127条规定，“被判人如果拒不交付判给其妻的生活费，应予监禁而无须证实其能力”。这样可使妻子的权利在丈夫破产的情况下也能得到保障，从而使她和孩子都能过上体面的生活。

200. 非政府组织执行的一些扫除妇女法盲的计划涵盖了全王国法律的诸多方面。这些组织实施了许多教育计划，就世俗法和宗教法与社会行为举行座谈会，并在各省建立了一些法律咨询处，对夫妻的义务与权

利实施指导计划，也就妇女结婚年龄与家庭关系举办讲座，进行研讨，乃至进行演出活动。他们进行了颇有声势的活动，要求修改《人身关系法》，以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

* * *

16.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

201. 《人身关系法》第5条规定，“订婚男女应智力健全，男方满16周年，女方满15周岁”。成婚前需出示文件，证实各自都已达到有资格结婚的年龄，这样法定结婚年龄便低于18岁——这是一般正式交往的法定年龄。尽管如此，为数不多的儿童订婚现象还是继续存在，人们往往要等到订婚者到达正式的证婚年龄时才公布他们儿时立下的婚约。非政府组织要求对这一法律条款进行修改，把婚龄提到18岁，以便与国家的其他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年龄标准相同。

202. 关于结婚登记，第17条作出如下规定：“(a)求婚者需面见法官或代理法官，提出结婚的请求。(b)全权证婚人根据某项正式文件举行缔结婚约的仪式。在特别情况下，经首席法官同意，法官可根据自己的职能亲自主持这一仪式。(c)若无正式文件便操办婚事，操办人连同夫妻双方及证婚人将一同受到《约旦刑法》的惩处，并分别处以100第纳尔以下的罚金。(d)全权证婚人收取手续费后不签署正式的结婚文件者，一并受上述两种惩处，并革除其职务”。《约旦刑法》第279条第2款包含下列内容：“女子不足15岁结婚者，其男人及结婚仪式之操办者或以某种身份协助操办者，一律处以1-6个月的监禁”。

* * *

今后打算与工作安排

203. 为了对本报告进行讨论，约旦召开了专门的工作会议，就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为推动《公约》在约旦的实施，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措施与工作安排达成了一致。大家注意到，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些措施切实可行，按照实施单位可分为政府的、非政府的、全国委员会的及三方共同的四大部分。

204. 大家一致通过，政府机构根据自己职能承担如下工作：

- 提供法律保障，制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 鼓励传媒机构积极参与社会发展，鼓励开展研究工作，执行宣传、教育纲要，拒绝表现低级下流的

女性形象.

- 建立和强化一些固定机制，使妇女包括未婚女子能对暴力行为进行举报，并对她们的指控进行评估，这一切都须在安定的气氛中进行。
- 采取鼓励妇女参与高级公职的措施，努力实现两性在担任高级职务上的平等；同时，建立一些机制，就高级职务的任命确定女性人选。
- 发展就职计划，制定职务提升计划，保证妇女与男子机会均等。
- 重审高级职务任命标准，保证不含对妇女的歧视。
- 对教材进行处理，从中清除低级趣味的内容。
- 端正各个方面，特别是教育领域的社会、文化风气。
- 加强保健工作，保证妇女能得到更好的保健服务。
- 确立妇女有权担任外交职务，可参加官方代表团出国，或到联合国各类组织中任职。
- 强化义务教育，制定有力措施遏制辍学现象。
- 争取有更多的残疾人入学。
- 努力保证男女有同等机会到国内外进行短期或长期的学习，努力保证已婚妇女出国工作，并能和已婚男子一样获取同样的报酬。
- 发挥学校男女指导员的作用，并增加这些人员的编制。
- 大力拓展健康保险服务特别是生育健康服务的范围。
- 大力推行婚前体验义务制。

205. 关于非政府组织从事的工作达成如下一致：

- 鼓励地方妇女团体和媒体推行教育宣传计划。
- 为实施《公约》增设强有力的推动机制。

- 建立和强化一些固定机制，使妇女包括未婚女子能对暴力行为进行举报，并对她们的指控进行评估，这一切都须在一种安定的气氛中进行。
- 确立一定机制，为妇女参加大选和参与政治领导活动提供训练。
- 执行健康教育计划，满足妇女各个年龄段的需要，就堕胎对母亲健康的影响甚至导致死亡的情况进行宣传教育。
- 努力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保证实现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取生产收益的平等权利。
- 训练妇女，特别就兴办小型项目、寻求信贷、争取资金来源，对农村妇女进行训练。
- 发挥《国家宪章》的作用，使之具有强制性。
- 促使劳动部发布严厉的政令，制止破坏《劳动法》的行为。
- 争取对《选举法》和1996年第33号文件——《社会团体法》进行修改。
- 争取对妇女退休年龄进行调整，让女员工服务满15年便可申请退休。
- 争取失业保险金。
- 为确定私营部门最低工资标准而施加压力。
- 撤销对《公约》的保留必须经过下列程序：
 - 对保留是否与《公约》精神相抵进行分析。
 - 对保留是否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进行分析。
 - 以宗教法庭的裁决为准。

206. 关于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从事的工作达成如下一致：

- 继续法律的检查行动，以打击那些对已婚、未婚妇女构成伤害的任何暴力行为，不管这种行为是发生在家庭内部，还是发生在工作场所，还是发生在社会场所。
- 争取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保障，反对劳动市场中以及任命、提升工作中的性别歧视。

- 对《社会保障法》进行复查，按问题的轻重缓急和国家的相关政策，确定可实施两性平等的方式方法，从而使妇女能与男子一样受惠于《劳动法》。
- 对《人身关系法》进行复查，争取对那些有损妇女权利的条文进行修改。
- 加大工作力度，对政策、法令得以公正实施的可靠性进行实质性的审查。
- 对约旦社会男女性别作用变化的程度进行研究。
- 对《公约》第16条进行研究，对其内涵与伊斯兰教法准则的相符程度进行分析。

207. 关于所有各方都应承当的工作达成下列一致：

- 由全国委员会牵头使《公约》通过一道道立法程序，进而使其法律地位得到确认。
- 坚决改变妇女在媒体中的性别形象(组建由宣传部门一般工作人员和决策人员参加的工作班子)。
 - * 实施退休工资继承条件上的平等。
 - * 关注心理健康，发展心理健康服务。
 - * 鼓励农村妇女间的互助。
 - * 承认农村劳动妇女的权利，让她们也能参加社会保险。
 - * 让农村妇女能在实际上参与计划的制定、实施与监管。
 - * 为遭遇暴力的妇女建立收容中心。
 - * 就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提出的法律修正案作出决定并加以实施。
 - * 对社会经济指数与性别的关系进行研究。搜集和分析有关统计材料，提出详尽的表格，以便通过性别差异的研究进行政策规划并加以实施，从而达到强化男女平等的目的。
 - * 与私人部门联手，争取简化银行手续，为办理妇女贷款设立专门的窗口。
 - * 争取国家实施某些政策办法，对妇女储蓄、信贷机制给予扶植。

阿文参考资料

1. 《约旦宪法》，《约旦法律大全》第14卷
2. 根据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制定的《1998 - 2002年约旦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工作纲要》，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1998年
3. 《当家妇女社会经济地位调查》，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1996年11月
4. 《阿拉伯妇女：现实与展望》，约旦北京会议协调办事处，1995年5月
5. 《约旦生活状况调查主要成果》，统计总局，1996年10月
6. 《1994年全国人口与住房普查进程与结果》，统计总局，1996年6月
7. 《1996年度统计公报》，统计总局，1997年6月
8. 《1994年全国人口统计》，统计总局，1995年10月
9. 1994年3号文件——《教育法》，《约旦法律大全》，第9卷
10. 1959年24号文件——《退休法》，《约旦法律大全》，第23卷
11. 1971年21号文件——《公共卫生法》，《约旦法律大全》，第16卷
12. 1978年30号文件——《社会保障法》，《约旦法律大全》，第22卷
13. 1960年16号文件——《刑法》，《约旦法律大全》，第17卷
14. 1960年21号文件——《劳动法》，《约旦法律大全》，第17卷
15. 1960年8号文件——《劳动法》，《约旦法律大全》，第17卷
16. 1985年58号文件——《所得税法》，《约旦法律大全》，第16卷
17. “面向2000年的安定的约旦家庭”座谈会主题报告，1997年8月，公安总局

18. 1988年1号文件——《民事服务章程》，《约旦法律大全》，第23卷
19. 1988年33号文件——《统一补贴章程》，《约旦法律大全》，第23卷
20. 《1995 - 1996学年教育统计报告》，约旦教育部
21. 《1993年年度报告》，约旦社会发展部
22. 《1996年年度报告》，约旦社会发展部
23. 《1996年年度统计》，约旦卫生部
24. 《约旦计划生育发展状况研究》，卫生保健部，1997年
25. 《1996年妇女状况报告》，新约旦研究中心，1998年
26. 《身居领导岗位的约旦妇女》，公共管理研究所与贝丝梅公主妇女事务中心，1998年

英文参考资料

1. 《1990年约旦人口与家庭健康服务》，卫生部、统计局、IRD/Macro国际有限公司，1992年
2. 《1997年约旦人口与家庭健康服务》，卫生部、统计局、IRD/Macro国际有限公司，1998年

附件(1)

参与本报告撰写工作的单位名称

一、政府部门

1. 外交部
2. 行政发展部

3. 计划部
4. 教育部
5. 社会发展部
6. 内政部
7. 农业部
8. 城乡环境事务部
9. 青年部
10. 卫生保健部
11. 司法部
12. 劳动部
13. 约旦大学
14. 哈希姆大学
15. 农业信贷署
16. 职业培训署
17. 统计总局
18. 宏观管理研究所
19. 民政厅

二、非政府部门

1. 约旦全国妇联基尔什支会
2. 女权人道联谊会

3. 约旦妇女委员会全国联合会
4. 约旦儿童关怀协会
5. 约旦阿拉伯妇女协会
6. 妇女振兴协会
7. 扎尔卡家庭主妇协会
8. 约旦社会志愿劳动——阿勒娅王后基金会
9. 努尔·侯塞因公司
10. 贝丝梅公主妇女事务中心
11. 职业妇女俱乐部

* * *

参与本报告研讨工作单位名录

一、政府部门

1. 劳动部
2. 社会发展部
3. 教育部
4. 卫生保健部
5. 高教委员会秘书处
6. 文化部
7. 城乡环境事务部
8. 外交部

9. 内政部
10. 职业培训署
11. 社会保障总署
12. 住房与城市发展总署
13. 民政厅
14. 民情局
15. 统计总局

二、非政府部门

1. 约旦妇女委员会全国联合会
2. 贝丝梅公主妇女事务中心
3. 基督教女青年协进会
4. 努尔·侯塞因公司
5. 阿拉伯妇女协会
6. 约旦妇女联合会
7. 女权人道联谊会
8. 家庭主妇协会
9. 心理矫正协会
10. 职业妇女俱乐部
11. 基尔什主妇协会
12. 公通：争取人权的法统

13. 切尔克斯福利会
14. 芙海斯女子协会
15. 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法律委员会

附件(二)

约旦全国妇女工作纲要

前言

40年来，约旦社会、经济的明显进步，对妇女发挥社会作用和参与经济与社会发展而施展才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政府为推动妇女投入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于1992年组建的以贝丝梅·宾特·塔拉勒公主殿下为首的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成了妇女问题的官方和民间的代表机构。它的建立是约旦妇女提高身份，争取相应社会地位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委员会最先完成的工作之一便是制定了约旦全国妇女工作纲要，使之成为汇集全国力量开展各项妇女工作的核心。

本纲要是对王国各地进行一系列调查研究与座谈讨论的成果，参与的人士有社会各界广大基层的妇女和男士。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1993年6月成功地举行了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全国妇女工作纲要的完整方案，该方案是传统精神和现代精神的完善结合；传统在于它的伊斯兰和阿拉伯信条、理想、价值观及其深刻的人性伸延；现代在于其方针、机制和方法的现代化，从而为提高约旦妇女地位，进而推动她们参与建设，在促进社会进步、实现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作用。

这一纲要的制定深化了《约旦国家宪章》的基本原则；宪章规定约旦男女不论其种族、语言、宗教信仰如何，在法律面前权利和义务平等。他们行使自己的宪法权利，坚持国家的最高利益，维护国家工作的道德准则，从而保证约旦社会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能得以发挥，以实现团结、进步与建设未来的目标。

* * *

一、《全国妇女工作纲要》的依据：

1. 《全国妇女工作纲要》主要以《约旦宪法》和《约旦宪章》的条款为出发点，并以伊斯兰法典原则、

阿拉伯伊斯兰社会价值观和人权原则为依托。

2. 《全国妇女工作纲要》的目标、措施和执行机制与阿拉伯社会的传统价值观、积极向上的理想和对进步的追求与向往协调一致。

3. 《全国妇女工作纲要》致力于家庭的凝聚与完整，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培养人材、造就人格的天然环境。

4. 在平等和权利、义务平衡的框架内，约旦妇女是社会的半边天，同时也是另一半的哺育者和伙伴。

5. 妇女在法律、政治、社会和经济诸方面的地位与作用是国家民族全面发展的结果，需要付出积极有序的努力去推进改革进程，以发挥妇女的作用，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消除一切对妇女歧视的现象。

6. 《全国妇女工作纲要》和《约旦国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纲要》相互补充，并参考相关的地区性和国际性的工作纲要。

7. 要实现发展，妇女就必须发挥作用，她们既要完全享有权利，又要全面履行义务；同时还必须注意王国不同环境和不同地区的社会差异和经济差异。

8. 教育数量和质量的发展，效率的充分表现和布局的合理化是发挥妇女社会作用的关键。

* * *

二、《全国妇女工作纲要》的组成部分

(a) 立法方面

目标：

1. 就妇女的正当权利与法律义务对整个约旦社会特别是妇女进行教育，使之了解有必要发展与妇女家庭和社会作用相关的法律，有必要通过各种手段强化妇女的作用。

2. 制定或修改现行法规，以消除在各个领域对妇女歧视的现象，并加强妇女对社会建设、进步事业的作用。

3. 着手制定新的法规，保障妇女行使《伊斯兰法典》赋与妇女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重申妇女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的平等权、教育权、主导权、接受培训与就职权。

措施:

1. 全面研究现行法规，明确需要进行修改的部分，以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现象。此项工作应遵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并保证公私两大部门的男女都能关注研讨的进程。
 2. 凡与妇女权益有抵触的法律、法规，都要进行修改，以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现象，加强妇女的社会作用，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这项工作包括国籍、民事、退休、社会保障、健康保险、劳动、职业工会等各项法律的修订。
 3. 对《人身关系法》进行修改，以谋求妇女的权益，同时又不与法律条文内涵相抵触。这一工作须特别注意以法学界那些与当代现实要求和发展相一致的意见为依据。
 4. 制定和修改部分现行法律、法规，使之和那些与妇女问题、妇女权利及消除对妇女歧视有关的国际公约相一致，同时尊重约旦社会的文化特点，推动官方批准并签署有关协议和公约。
 5. 让地方和中央各界妇女更多地参加有关法规制定或修改的研讨工作。
- * * *

(b) 经济方面**目标**

1. 使更多妇女成为劳动力，保证所有工作领域和部门雇用妇女时不带任何歧视。
2. 鼓励并发展支持性的服务工作，为鼓励妇女长久进入劳动市场提供便利。

措施

1. 发动宣传攻势，使社会更能接受妇女参加工作，特别是到一些非传统部门去工作，并为此提供必要的培训。
2. 由政府部门主动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妇女的岗位培训，把她们输送到国家行政、领导和政治部门中去工作。
3. 密切注意政府部门的人事安排，保证在任用人员的过程中不含对妇女的歧视，所有职务都向妇女开放。

4. 对业主、厂长、经理和行政单位负责人进行教育，使之了解有必要在人事安排、岗位培训与职务提升等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鼓励妇女的职业活动，特别是妇女劳动力集中的那些中下层次的职业活动。
5. 从男女同工同酬的角度去关注法律的贯彻实施。
6. 提供妇女就职咨询服务；为妇女争取自身权利开通渠道提供服务。
7. 强化妇女对各级工人联合会和职业工会的参与活动，鼓励成立妇女俱乐部，并推动妇女出版物的发行。
8. 鼓励妇女从事个体工作，为妇女获取贷款提供方便，扩大妇女借贷机会，采取措施降低生产的投入。
9. 为劳动妇女提供支持性的服务，对托儿所、幼儿园的创办、发展和行政管理的改善进行鼓励，以支持妇女长久地进入劳动市场。同时通过某种相应的实施机制，使妇女能受惠于《劳动法》的相应条款。
10. 保证妇女到非正规部门从事季节性的零活，这些部门给为数众多的特别是城市贫困妇女打开广阔的就业门路，但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执行相应的雇佣要求。
11. 为妇女提供平行市场，既使她们的产品得以推销，又便于对其劳动收益进行监管。
12. 为加强妇女在农业、畜牧业生产中的作用提供必要条件，使妇女更多地为贴补家庭开销作出贡献。同时为强化这种趋向，对协会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在财政、技术和管理上提供企业赞助。
13. 制定专门计划，对求职的女青年进行再培训，以满足各个生产部门对劳动力的需求。
14. 全力支持妇女参与《粮食纲要》的规划与实施，并在全国性粮食政策框架内，制定多项明确计划，以提高粮食生产的自给程度。
15. 采取必要措施，为职业妇女提供适宜的劳动条件，保障她们的操作安全。

* * *

(c) 社会领域：

目标：

1. 加强妇女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促进社会观念的发展变化，使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得以进一

步发挥。

2. 为妇女的某些特殊阶层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单独支撑家庭的妇女和老年妇女，此外还要对残疾妇女给予更多的关怀和照顾。

措施：

1. 关怀女性自幼婴到青年，再到母亲的成长、发展过程，对这一过程的各类问题都要认真对待。
2. 突出妇女对社会包括传统和非传统两大方面全面发展的作用，引导学校教育和媒体教育对这一作用以有力支持。
3. 教育妇女了解自己应有的社会权利和义务，发扬健康的社会意识与行为，抵制消极的社会行为。
4. 教育妇女对环境保护及其面临的问题，以及水电、煤气等消耗表示关注，突出妇女保护环境与合理使用水、电、煤气的作用。
5. 通过学校和媒体对妇女进行生育问题和相关积极行为的教育，鼓励家庭采用延长怀孕间隔期或天然哺乳的方法。
6. 对妇女老年期的社会保健问题进行研究，为处理这一问题制订必要的计划和政策。
7. 关注由妇女单独支撑的家庭的状况，研究有关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制订计划和对策，尽力给这些家庭以足够的支持，使她们能够实现并维持经济上的独立。为单独赡养家庭的妇女消除获取保险、信贷及生活来源的障碍，从而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
8. 对于妇女在家庭内外遭遇诸如恐吓、殴打、心理伤害等暴力现象要大力进行宣传教育，哪里有需求，就向哪里提供法律跟踪服务，必要时还可提供相关咨询、收容和保护等具体帮助。
9. 为残疾妇女提供特殊服务，对她们进行社会性和职业性的资格培训，使她们能有一定的自理能力，从而为溶入社会提供方便。
10. 为贫困妇女提供特殊服务，改善这些妇女及其家庭的社会、健康及教育状况。

* * *

(d) 教育方面

目标:

1. 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各地区和各社区教育服务的质量.
2. 发挥正规教育的作用, 加强妇女的正面形象, 提高她们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 使她们能对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措施:

1. 在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中全面展示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女子的稳定形象, 在社会文化教育的框架内, 突出妇女的生产者形象, 展示她们正在有效参与家庭内外包括服务行业在内的各项发展事业.
2. 扩大面对女性的教育服务和技术培训范围, 除了第三产业以外, 应特别加强第二产业与第一产业方面的培训力度.
3. 由教育和宣传机构就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进行指导性服务, 鼓励女青年在选择升学道路还是选择求职道路方面既要看自己的才能, 也要看工作的需要.
4. 进一步普及职业教育, 并为之提供更多的优惠条件. 职业教育不分男女都是基础阶段全面教育的一大要素, 内容涉及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行各业的技术及方向指导.
5. 在各地区特别是农村及贫困地区控制女性辍学现象, 尤其是在基础教育阶段.
6. 支持教育部降低文盲率的计划, 到2000年15岁以上年龄段的总体文盲率要由17%降到8%, 而女性则要求由24%降到10%.
7. 在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中强调健康、家庭、人口等方面的教育, 使之与生活需求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
8. 鼓励女青年报考研究生, 让妇女有可能参与高校和专科学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或占据一定的领导岗位.

* * *

(e) 保健方面

目标:

1. 在各地居民点不同层次的人口中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2. 强化保健意识，开展妇女保健教育，加强群众性的卫生事业，提高家庭健康水平。

措施:

1. 按妇女的年龄层次(从婴儿到少女到母亲)，提供相应的保健服务，服务水平如何不仅要看妇女个人而且要看家庭整体的健康水平。
2. 城市、乡村都要普遍设立妇幼服务中心，并努力提高工作水平，改进服务质量。
3. 公有或私有部门的保健服务机构都要为加大婴儿出生间隔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
4. 推进保健教育计划，在妇女的保健教育上狠下工夫，并鼓励媒体在保健教育中发挥作用。
5. 发展高等和中等医疗专业教育，鼓励女青年报考。
6. 强化妇女在保健工作中的作用，妇女既是保健服务的提供者，又是服务成果的受益者，这两个方面都应给予关注。要向妇女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训练条件，使其在保健工作领域占据一定的领导位置。

* * *

三、执行机制:

主管妇女事务的官方机构和民间机构承担《全国妇女工作纲要》各个组成部分的规划、实施和评估工作。各单位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包括制定方案、采取措施、开展活动、执行项目计划，以达到预期目标。约旦妇女事务全面委员会密切注意纲要的实施，并对此作出评估，具体办法如下：

1. 约旦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对约旦社会积极施加影响，争取不同阶层、不同部门和不同群体的支持，让大家都来对妇女事业发展发挥作用，重视妇女问题，化解消极因素，发展积极因素。
2. 全国委员会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推进妇女事业，解决妇女问题，为此而进行各种必要联系，保证自己能有效地参与相关计划的制定工作。

3. 全国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实施计划，按轻重缓急对一年当中打算采取的措施和准备举办的活动与项目，作出适时的安排。
4. 全国委员会肩负的使命要求官方机构和民间组织就自己为实现纲要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及其成绩提出年度报表，内容涉及教育、培训、就业、保健、社会发展、政治、宣传、立法等各个领域，以便对这些方面进行跟踪评估，为书写报告、开展研究提供材料。
5. 全国委员会每2年或3年就纲要实施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困难进行一次评估，为此，要求公、私部门各有关机构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座谈会和专门的工作组，进行必要的评估性研讨工作。
6. 全国委员会支持和鼓励召开有关妇女问题的代表会议、座谈会和工作会议，支持和鼓励汇集妇女问题的资料，并开展相关的研究认证工作。
7. 全国委员会力争在各个地区建立分会和工作小组，对委员会为全面实施纲要而批准的办法、活动及项目进行跟踪监测。
8. 全国委员会要开通自己与公、私部门各有关方面的联络渠道，就妇女问题与之开展对话，以增加妇女的就业、培训机会，改善妇女的劳动条件。
9. 全国委员会争取与所有重视妇女问题并致力于改善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社会作用的地区性、国际性组织，特别是阿拉伯伊斯兰组织进行联系，以交换情报、交流经验，并举办共同活动。

附件(三)

约旦全国人口纲要

前言：

四十年来约旦走计划发展道路，在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在人口增长率相当高的形势下，约旦的发展计划一个跟着一个，一切与人口有关的问题都受到重视。约旦人口增长率之所以居高不下，一是因为本世纪1940年代约旦遇上了数次强制性的大移民，一是因为生育率膨胀，从而造成约旦人口布局上的缺陷，造成了寄生、失业和贫困比率的上升，使基础服务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

政府为了吸引公众对人口问题的注意力，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曾由尊贵的贝丝梅·宾特·塔拉勒公主殿下倡议于1973年建立了全国人口委员会。1988年政府决定改组该委员会，

加大其框架，建立秘书处作为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并将约旦阿勒娅女王社会志愿劳动基金会会址作为秘书处的办公地点。

1995年初政府批准改组后的全国人口委员会，由劳动部部长任主任，由各个与人口问题有关的国家机关和民间机构代表参加，以充实其框架，加强其能力，争取下一阶段能制定出《约旦全国人口纲要》，并加以实施。1990年代初，全国人口委员会首当其冲的任务便是着手这个纲要的制定工作，一方面使其目标、内容与宗教、文化的框架体系相协调，另一方面考虑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使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之相一致。

这个纲要遵循科学的方法，吸纳了各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包括保健、文化、社会、经济等与人口有关的各个方面研究成果，同时也吸收了本国、本地区和国际上各种会议、各种场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口委员会对纲要的制定、定稿进行协调运作，将之纳入一个全面变革的框架，并始终强调这一纲要与文化和社会成果及社会的传统价值观协调一致，使其特点和作用都受整体发展框架的约束。

《约旦全国人口纲要》的基础和立足点：

1. 《约旦全国人口纲要》的主要原则吸取了《伊斯兰教法》、《约旦宪法》和《约旦国家宪章》的原则和精神。
2. 《约旦全国人口纲要》以民主、人权原则为其基础，出发点与约旦的社会观念相协调。这些观念统制约旦政治和发展的进程，保证自己的目标——生活更加美好的目标得以实现。
3. 人口状态朝着积极方向发展是纲要向往的目标，人口是带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轴心，也是这一发展的目的。
4. 妇女有权决定生几个孩子，有权获取必要的知识和手段帮助自己完全自由地作出决定，使之与正统的伊斯兰教义和社会文明准则相协调。
5. 协同社会对付人口问题，支持有关人口问题的活动与工作，强调自愿努力和自觉行动的作用。
6. 关注环境变化和人口变化之间的平衡关系，重视人口、资源、环境、发展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及相关反映。
7. 人口布局合理化，通过地区的平衡发展，实现人口、土地、资本之间的良性运作。
8. 支撑纲要须要有重要基础，人口问题和教育问题特别是人口教育的持续发展，需发挥通讯联络和宣

传教育手段的作用。

9. 振兴妇幼保健事业是纲要的一个主要出发点，可为家庭造福，可使社会进步，是建立一个强大、完善和富于凝聚力的社会所不可或缺的。

10. 《全国人口纲要》与发展规划进行全方位协调，与其他有关纲要、特别是《全国妇女工作纲要》相互补充。

* * *

纲要章节

第一章：妇幼保健

目标：

- 降低母亲死亡率。
-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处理畸形、残障疑难问题。

措施：

- 建立全国性的信息机制，关注女婴疾病与死亡问题。
- 加强对母亲的保健服务，医院的妇产科全部实现现代化。
- 建立流动诊所，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开展保健活动。
- 加强诊所、保健中心以至医院的儿童保健工作，为之提供保育人员。
- 就妇幼保健服务对医务干部开展进修教育。
- 加强妇幼保健方面的调查研究，特别是有计划地就妇幼死亡原因进行探讨。
- 贯彻《全国儿童工作纲要》。

- 就母亲卫生教育问题制定指导性计划。
- 制定关于婚前检查的法律。
- 为残疾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 建立残疾人关怀中心。

* * *

第二章：关注计划生育，延长生育间隔期

目标：

- 加大计划生育工作力度。
- 提高计划生育手段的使用率。
- 推动民间志愿的计划生育服务活动。
- 促进社区更好地使用计划生育工具。
- 就计划生育和加大生育间隔的重要性提供健康有效的宣传教育手段。

措施：

- 贯彻《全国卫生纲要》关于加大生育间隔的行动计划。
- 在所有的健康关怀中心建立延长生育间隔期的门诊服务。
- 鼓励母亲采纳加大生育间隔和延长哺乳期的方法。
- 就人口与计划生育问题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媒体发动强大的宣传攻势。
- 强化志愿机构和民间组织的作用，宣传加大生育间隔的重要性。
- 就计划生育问题，对个人、民间和官方各种医务单位的行动进行协调。

- 促进有关计划生育和加大生育间隔工作的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和宣传媒体发布调查结果。

* * *

第三章：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广泛联络相关人员

目标：

全面宣讲人口问题的重要性，说明人口问题与公民的个人发展和生活质量，乃至约旦社会全面和持续发展的影响，以树立人口问题的新风尚。

措施：

- 通过新闻、广播、电视等各个渠道安排有关人口问题的宣传节目，拓展人口文化的特别空间。
- 就人口宣传和加强联系问题，安排各种会见、座谈，组织各种工作组，与多方面的人士建立联系，包括节目的策划人与主持人、新闻部主任、作家、导演、经济与社会问题分析家和新闻记者等从事宣传活动的人员，进一步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到人口问题上来。
- 将人口问题列入政府宣传部门的工作纲要，使之成为广播、电视节目安排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 采取科学态度推进有关人口联络宣传节目的策划工作。

* * *

第四章：妇女与发展

目标：

- 降低女性文盲率。
- 提高女性的高中、职校和高等学校的入学率。
- 提高女性对所有经济活动的劳动参与率。
- 降低女性失业率。
- 提高女性对公众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参与水平。

措施:

- 增设女性扫盲中心，拓宽教学内容，鼓励妇女去这些中心学习。
 - 就结婚、离婚、生育之类的事情对妇女进行教育，给妇女以采取决定的自由。
 - 开展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的指导活动，大力鼓励女性按约旦劳动市场的需要去高中、职校和高校就读。
 - 向劳动妇女提供支持性服务，尤其要建立托儿所和幼儿园。
 - 对法律进行修改，使之更加有利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
 - 在立法、政治、经济、社会、保健、教育等各个方面全面贯彻《全国妇女工作纲要》。
- * * *

第五章：教育**目标:**

- 全面实现基础教育目标，遏制辍学现象。
- 改进基础教育质量，让学生获取最基本的学习和生活能力。
- 提高高中入学率，使学校教育与社会需求及发展相联系。
- 加大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教学质量，为毕业生进入劳动市场提供高效服务。
- 解决文盲问题，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文盲问题。

措施:

- 采取明确措施遏制基础教育中的辍学现象。
- 加强学校和社区的联系，加强对学生当中个别问题的处理。
- 对学习上特别困难的学生采取补救措施，以提高他们的学习成绩。

- 加强学校与家庭之间、家长会议与学校之间的联系.
- 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教育，特别是基础阶段.
- 就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问题为基础教育阶段的学生制定指导计划.
- 发展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体系和计划，使之进一步适应劳务市场的需求.
- 制定宣传计划，让人们了解职业教育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 发展师资培训计划，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
- 建立教师奖励制度，推动教学水平的提高.
- 对全国扫盲计划进行复查，利用1994年全国人口与住房统计结果，了解文盲集聚地区和群体大小，以进一步推动扫盲工作.
- 采取各种措施，保证高文盲区文盲前往扫盲班学习，特别是妇女.
- 加强人口问题的宣传教育，向文盲群体特别是妇女开展宣传攻势.
- 面向家庭主妇增加电视、广播教育节目的比重.
- 争取各级学校将人口、环境问题纳入教学内容.

* * *

第六章：人口与劳动

目标：

- 发展人力资源，安排劳力进入劳务市场.
- 增加妇女加入劳动大军的比率.
- 降低失业率.
- 大力安排本国劳力取代各行各业中的外来劳工.

- 鼓励本国劳力到需要他们的各类和各级技术部门去工作。

措施:

- 了解约旦劳务市场需要，掌握教育和培训的方向，使之适应这一需要。
- 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扩大投资，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 开辟不同层次的外向型劳务市场，特别是安排合格的和训练有素的人员出国工作，遏制失业现象，增加外汇收入。
- 对妇女提供支持性服务，鼓励其进入劳务市场。
- 对外来劳动力进行整顿，敦促业主大力使用本国劳动力从事多种工作。
- 企业的技术应用和增加就业机会互相兼顾。
- 加大专门性培训的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工作效力。
- 对本国劳动力进行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技术培训，使之有可能取代外来劳动力。
- 建立专门的职业学校，对残疾人进行培训，使之能进入劳务市场。
- 推行相关的法律规章，禁止使用童工。

* * *

第七章：人口与环境资源

目标:

争取实现人口与自然资源之间的平衡。

- 遏制水资源供求失衡。
- 遏制食物资源生产与需求的失衡。
- 提高地方能源的使用效力。

- 实现人口规模与环境之间的平衡.
- 加强城乡居民布局平衡工作.

措施:

- 提高水电管理效力.
- 引导水电消费合理化.
- 加大堤坝建设力度.
- 提高生产效益，提高农业技术水平.
- 鼓励开展有关能源、环境和资源的科研活动.
- 贯彻《约旦全国环境纲要》.
- 制定一部维护环境的法律.
- 对社会成员进行环境教育.
- 减轻城镇地区的人口压力，创造条件将人口引向农村.

* * *

第八章：人口与住房

目标:

- 让所有家庭都住上经济适用的房屋.
- 限制高价位豪华住宅的建设.
- 鼓励公私部门投资为低收入人员建造住房.
- 保护环境，对农田用作住宅建设的现象加以限制.
- 为居民点提供必要的基础服务，包括交通、通讯、教育、医疗、给水、供电、娱乐、排污及垃

圾处理。

措施：

- 对城镇化及城市增长现象进行调查研究，为城镇建设规划提供资料。
- 为王国土资源利用制定一个通盘计划。
- 加大工作力度，为低收入人员制定住房计划。
- 提出一套改革方案，刺激私营部门投资，为低收入阶层建房。
- 制定必要政策，遏制滥建豪华住居的风气。
- 分期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和使用公用设施。

* * *

实施《全国人口纲要》的基本框架

全国人口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各个部门推进本部门纲要的实施。秘书处与各部门一起对此进行管理，办法是由各部及下属机关单位、各大学和志愿机构代表人口委员会，按专业分工和工作范围，各自制定必要的行动计划，采取相关的具体措施，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实现《全国人口纲要》的目标。

* * *

为了与各有关方面一道推进《全国人口纲要》的贯彻实施，全国人口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如下办法：

1. 强调人口问题，争取机关、团体及各有关方面的支持。
2. 组建联络委员会，就人口问题沟通政府机构、民间与志愿组织及各相关单位之间的联系，大力宣传推行人口纲要的重大意义，促进实施纲要的各项工作。
3. 积极开展工作，争取把人口问题纳入社会与经济发展框架，要求各项发展计划都把人口问题、人口与资源平衡问题放在重要的位置。

4. 按照轻重缓急选择适当时机，安排好年度各项活动计划。
 5. 就人口计划项目与政府、民间和志愿部门各有关机构保持对话联络渠道，并为此定期召开会议。
 6. 根据1994年12月27日内阁决定建立全国人口委员会，该决定批准全国人口委员会为人口活动与计划方面的权威机构，负责汇集政府、民间和志愿部门等各相关机构的统计资料，交人口资料中心核定，为评估、跟踪和调研提供依据。
 7. 突出人口问题，各有关方面为此召开代表会、研讨会和工作会。
 8. 推动调查研究，包括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加强资料的收集与核定。
 9. 对计划和成绩进行年度评估，及时了解纲要达标的情况与困难。
 10. 打开通向国际性和地区性各类团体与机构的对话渠道，加强彼此间的联系，开展情报资料的交换活动，为推进人口活动计划争取支持。
-